

繼續開會 102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6 時 2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今日繼續審查各委員所提之「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昨天討論到第二十四條，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二十五條以下條文，包含各委員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或外包裝面積、材質或其他之特殊因素，依前條規定標示顯有困難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免全部或一部之標示，或以其他方式標示。

段委員宜康等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國民營養攝取調查結果，及影響國民健康之營養素種類及其適當攝取含量。

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前項所定之營養成分、含量與熱量，及每人每日營養攝取量之基準值。其標示方式、內容及其他注意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段委員宜康等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之三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特定散裝食品之販售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等事項。

前項特定散裝食品之品項、販售地點與方式之限制及應標示事項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
- 二、材質名稱及耐熱溫度；其為二種以上材質組成者，應分別標明。
-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 四、國內負責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五、原產地（國）。
- 六、製造日期；其有時效性者，並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 七、使用注意事項或微波等其他警語。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食品用洗潔劑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
- 二、主要成分之化學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成分組成者，應分別標明。
- 三、淨重或容量。

四、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五、原產地（國）。

六、製造日期；其有時效性者，並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七、適用對象或用途。

八、使用方法及使用注意事項或警語。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特殊營養食品、易導致慢性病或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得限制其廣告；其食品之項目、廣告之限制與停止刊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十九條之一 速食店販售之餐飲每份之熱量、脂肪、鈉含量達一定數值以上者，禁止附贈玩具。

前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王委員育敏等提案條文：**

第十九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具有科學證據顯示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得限制其於以兒童為主要收視對象之頻道或節目促銷或廣告，並禁止以附贈贈品方式販售。

前項食品之認定基準、食品廣告或促銷限制之範圍、方式、場所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之二 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不得為促銷或廣告。

前項配方食品、配方輔助食品、促銷、廣告之定義及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之三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具有科學證據顯示造成肥胖、代謝症候群、高血壓之食品，得限制其促銷或廣告。

前項食品之認定基準、食品廣告或促銷限制之範圍、方式及場所，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段委員宜康等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具有科學證據顯示造成肥胖、狀動脈心臟病、代謝症候群、高血壓之食品，得限制其促銷或廣告，並禁止其以附贈玩具方式販售。

前項食品之認定基準、食品廣告或促銷限制之範圍、方式及場所，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接受委託刊播之傳播業者，應自廣告之日起六個月，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公司、商號、法人或團體之設立登記文件號碼、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及電話等資料，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行政院提案條文：

#### 第六章 食品輸入管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條 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

執行前項規定，查驗績效優良之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優惠之措施。

輸入第一項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免申請查驗。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前條產品輸入之查驗及申報，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追查或預防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要求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提供輸入產品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輸入產品性質或其查驗時間等條件特殊者，食品業者得提供保證金及具結書，申請查驗機關審查同意後先予放行，並於特定地點存放。

前項具結保管之產品，其存放地點得由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指定；產品未完成查驗程序並取得輸入許可前，不得擅自移動、啟用或販賣。

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本條第一項有關產品輸入之查驗、申報或查驗、申報之委託、優良廠商輸入查驗與申報之優惠措施、輸入產品具結保管之條件、審查、保證金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蔡委員錦隆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輸入產品因性質或其查驗時間等條件特殊者，食品業者得向查驗機關申請具結先行放行，並於特定地點存放。查驗機關審查後認定應繳納保證金者，得命其繳納保證金後，准予具結先行放行。

前項具結先行放行之產品，其存放地點得由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指定；產品未取得輸入許可前，不得移動、啟用或販賣。

有關輸入產品具結先行放行之條件、應繳納保證金之審查基準、保證金之收取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食品衛生查驗業務，辦理國內及國外驗證機構之認證；其認證項目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認證工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或團體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遇有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發生，或輸入產品經查驗不合格之情況嚴重時，得就相關業者、產地或產品，停止其查驗申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管控安全風險程度較高之食品，得於其輸入前，實施系統性查核。

前項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產品範圍、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源頭管理需要或因個別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得派員至境外，查核該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管理等事項。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境外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對民眾之身體或健康有造成危害之虞，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旅客攜帶入境時，應檢附出產國衛生主管機關開具之衛生證明文件申報之；對民眾之身體或健康有嚴重危害者，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公告禁止旅客攜帶入境。

違反前項規定之產品，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銷毀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章 食品檢驗**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由各級主管機關或委任、委託經認可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受委任、委託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認證；必要時，其認證工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二項有關檢驗之委託、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證之條件與程序、委託辦理認證工作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田委員秋堃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洗潔劑之檢驗，由各級主管機關或委任、委託經認可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受委任、委託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認證

；必要時，其認證工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二項有關檢驗之委託、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證之條件與程序、委託辦理認證工作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田委員秋堇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七條 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和食品用洗潔劑，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左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器或數量；其為兩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且主要原料應標明所佔百分比。

三、食品添加物名稱。不得以複方或功能形式命名。

四、製造廠商名稱、地址。輸入者並應加註輸入廠商名稱、地址。

五、製造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特殊營養食品、易導致慢性病或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應於包裝上標示警語；該類食品之定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其檢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未定檢驗方法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九條 食品業者對於檢驗結果有異議時，得自收受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原抽驗之機關（構）申請複驗；受理機關（構）應於三日內進行複驗。但檢體無適當方法可資保存者，得不受理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條 發布食品衛生檢驗資訊者，應確保檢驗品質及結果判讀之正確性。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八章 食品查核及管制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得執行下列措施，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

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

查閱、扣留或複製之。

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予封存。

四、對於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六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者，得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

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得命其限期改善或派送相關食品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接受至少四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調查期間，並得命其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進行消毒，並封存該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為前項規定之措施。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 前條查核、檢驗與管制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盧委員秀燕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本法所定之抽查、檢驗，且針對食品容器，進行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分類，每年例行全面性市場抽樣檢測；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查驗工作涉及其他機關職掌者，應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食品衛生查驗業務，辦理國內及國外驗證機構之認證；其認證項目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認證工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或團體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

前項檢舉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田委員秋堃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新增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

第四十三條之一 雇主不得因勞工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終止勞動契約，或不利於勞工地位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勞工得於知悉之日起六個月內，向雇主提出訴訟，請求回復勞動契約或去除不利勞工地位之行為，並支付回復勞動契約前或去除不利勞工地位行為前欠領之工資，以及為進行訴訟而支出之合理律師費用。如勞工認為以不回復勞動契約為宜時，得請求雇主支付相當於六個月工資之懲罰性損害賠償。

勞工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因而破獲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以下之規定，予以緩起訴處分。

**林委員淑芬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新增第四十條之一條文：

第四十條之一 雇主不得因勞工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終止勞動契約，或不利於勞工地位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勞工得於知悉之日起六個月內，向雇主提出訴訟，請求回復勞動契約或去除不利勞工地位之行為，並支付回復勞動契約前或去除不利勞工地位行為前欠領之工資，以及為進行訴訟而支出之合理律師費用。如勞工認為以不回復勞動契約為宜時，得請求雇主支付相當於六個月工資之懲罰性損害賠償。

勞工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因而破獲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1 條以下之規定，予以緩起訴處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九章 罰 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盧委員秀燕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一定期間、停業或廢止其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及累進罰鍰：

-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五條規定。
- 二、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三、違反前條之禁止命令。

**孫委員大千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停業、歇業或廢止其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

-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五條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三、違反前條之禁止命令。

**鄭委員汝芬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登記：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四項或第十五條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三、違反前條之禁止命令。

食品業者使用之原材料來源非來自食品業者，若不符合相關之食品衛生標準或規定，及具備主管機關核可文件，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及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以文字、圖畫或他法，介紹違反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九款之技術或物質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及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至第三項情節重大涉及有害人體健康者，主管機關應追討不當得利。

**江委員惠貞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王委員育敏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登記：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四項或第十五條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三、違反前條之禁止命令。

**陳委員節如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一千兩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蘇委員清泉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趙委員天麟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登記：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四項或第十五條規定。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所定標準有關食品添加物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三、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四、違反前條之禁止命令。

**林委員淑芬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一千四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之一 違反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建立食品履歷系統，或建立之食品履歷資料未符真實，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或廢止其公司、商業登記、工廠之登錄及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違反前項廣告規定之食品業者，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違反第二十八條有關廣告規定之一，情節重大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應命其不得販賣、供應或陳列；且應自裁處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陳列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提案條文（101 年 2 月 23 日）：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令其歇業及廢止其公司、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違反前項廣告規定之業者，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廣告規定，情節重大之業者，除前二項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應令其不得販賣、供應或意圖販賣、供應而陳列，且應於裁處書送達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訊息。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或意圖販賣、供應而陳列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王委員育敏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傳播業者，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處分同時，應函知傳播業者及直轄市、縣（市）新聞主管機關。傳播業者自收文之次日起，應即停止刊播。

傳播業者未依前項規定繼續刊播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九條之一規定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為公告之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段委員宜康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之一 除傳播業者外，違反第十七條之二規定者，處新台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促銷或廣告；未停止促銷或廣告者，得按次處罰。

公司、商號或工廠經依前項規定受處罰三次仍未停止促銷或廣告者，得處一個月以上半年以下停業處分。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之一 除傳播業者外，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二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限制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促銷或廣告；未停止促銷或廣告者，並得按次處罰。

公司、商號或工廠經依前項規定受處罰三次仍未停止促銷或廣告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公司、商號或工廠並應於裁處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播廣告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訊息。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規定處分後，應按次通知傳播業者，自收文之次日起停止刊播違反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之廣告，並通知該傳播業者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之二 傳播業者違反前條第三項規定，未停止刊播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傳播業者經依前項規定處罰後仍未停止刊播者，除依前項規定按次處罰外，並通知傳播業者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之三 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已販售之產品，並命其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者，沒入銷毀之。

輸入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一營養標示規定之食品，經通關查驗不符規定者，應管制其輸入，並得為前項規定之處分。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之四 廣告薦證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從事之薦證有引人錯誤之虞，而仍為薦證者，與委託刊播廣告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廣告薦證者，指委託刊播廣告者以外，於廣告中反映其對產品之意見、信賴、發現或親身體驗結果之人或機構。

**蔣委員乃辛等提案條文：**

第十九條之一 廣告薦證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從事之薦證有引人錯誤之虞，而仍為薦證者，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外國人從事上開薦證行為者，亦適用。

前項所稱「廣告」，應包括廣告新聞化、名人代言節目、帶狀廣告節目、電視購物宣傳及各種平面或電子形式等之宣傳型態。而所稱廣告薦證者，指廣告主以外，於廣告中反映其對產品或服務之意見、信賴、發現或親身體驗結果之人或機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 傳播業者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條第一項處罰時，應通知傳播業者及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傳播業者自收到該通知之次日起，應即停止刊播。

傳播業者未依前項規定停止刊播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為廣告之限制或所定辦法中有關停止廣告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傳播業者經依第二項規定通知後，仍未停止刊播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通知傳播業者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之一 傳播業者，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條第一項處分，應通知傳播業者及其地方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傳播業者自收文之次日起，應即停止刊播。

傳播業者未依前項規定繼續刊播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為公告之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經依第二項通知傳播業者，傳播業者仍未停止刊播，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通知傳播業者地方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處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登記、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登錄或建立追溯或追蹤之資

料不實。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八、除第四十八條第四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十一、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二、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四、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盧委員秀燕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及累進罰鍰：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所定標準有關衛生安全及品質之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所定標準有關食品添加物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或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標準有關營養成分及含量標示之規定。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之一所為公告。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所定管理辦法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七、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段委員宜康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所定標準有關衛生安全及品質之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所定標準有關食品添加物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或依第十七條之一所定標準有關營養成分及含量標示之規定。
-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之三所為公告。
-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所定管理辦法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 七、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陳委員節如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登錄或建立追溯或追蹤之資料不實。
-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 七、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 八、除第四十八條第四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 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 十、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 十一、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 十二、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 十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四、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趙委員天麟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所定標準有關衛生安全及品質之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標準有關營養成分及含量標示之規定。
-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之一所為公告。
-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所定管理辦法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 七、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王委員育敏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所定標準有關衛生安全及品質之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所定標準有關食品添加物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或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標準有關營養成分及含量標示之規定。
-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之一所為公告。
-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所定管理辦法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 七、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

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
-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 四、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陳委員節如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
-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 四、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之一，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第一項之罰金。

**孫委員大千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有第三十一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前項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田委員秋堇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拒絕、妨害或故意逃避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抽查、抽驗或經命暫停製造、調配、加工、販賣、陳列而不遵行者，處負責人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吊銷其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

有第三十一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第一項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者，得對該法人處以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

前項以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之計算、重大違法情節之認定、罰鍰計算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出消費訴訟。

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田委員秋堇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四十九條 拒絕、妨害或故意逃避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抽查、抽驗或經命暫停製造、調配、加工、販賣、陳列而不遵行者，處負責人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吊銷其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之一，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第一項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者，得對該法人處以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不受第四十四至前條罰鍰金額限制。

前項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之計算、重大違法情節之認定、罰鍰計算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至第 55 條之規定提出消費訴訟。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王委員育敏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四條 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四、八款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第三十一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前項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蔡委員錦隆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四條 有第三十一條至前條行為，意圖營利，對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滲入或添加毒物或其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者，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兩千萬元以下、一千萬元以上罰金。

前項之添加物為明知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未能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者，亦同。運送、販賣前項添加物牟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二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第一、二項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劉委員建國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四十九條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第一項之罰金。

**陳委員節如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四十九條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之一，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第一項之罰金。

**林委員淑芬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四條 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前項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條 違反第四十條規定，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為處分如下：

- 一、有第四十七條第十三款規定情形者，得暫停受理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查驗申請；產品已放行者，得視違規之情形，命食品業者回收、銷毀或辦理退運。
-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將免予輸入查驗之產品供販賣者，得停止其免查驗之申請一年。
- 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取得產品輸入許可前，擅自移動、啟用或販賣者，或具結保管之存放地點與實際不符者，沒收所收取之保證金，並於一年內暫停受理該食品業者具結保管之申請；擅自販賣者，並得處販賣價格一倍至二十倍之罰鍰。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二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查核或檢驗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查核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

- 一、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沒入銷毀。
- 二、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或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予沒入銷毀。但實施消毒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後，仍可供食用、使用或不影響國人健康者，應通知限期消毒、改製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屆期未遵行者，沒入銷毀之。
- 三、標示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
- 四、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命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之產品，如經查無前三款之情形者，應撤銷原處分，並予啟封。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予沒入之產品，應先命製造、販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並予回收、銷毀。必要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前項應回收、銷毀之產品，其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販賣、輸入、輸出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產品之食品業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其商號、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

輸入第一項產品經通關查驗不符合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管制其輸入，並得為第一項各款、第二項及前項之處分。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之五 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應予沒入之物品，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命製造、販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並予回收、銷毀。必要時，得代為回收、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前項應回收、銷毀之物品，其回收、銷毀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命限期回收銷毀產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後，食品業者應依所定期限將處理過程、結果及改善情形等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四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有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事，除依第五十二條規定處理外，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

前項公告禁止之產品為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者，得一併廢止其許可。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五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但有關公司、商業或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之廢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勒令歇業處分確定後，移由工、商業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101 年 2 月 23 日）

第三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裁處之。但第三十二條所定公司、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之廢止，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勒令歇業處分確定後，移由工、商業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之六 第三十四條之一至前條所定之罰鍰、停業、停止促銷或廣告、停止刊播廣告、限期改善、限期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限期回收改正或銷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分之；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二項之管制輸入，由中央主管機關處分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章 附 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六條 本法關於食品器具或容器之規定，於兒童常直接放入口內之玩具，準用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食品業者申請審查、檢驗及核發許可證，應收取審查費、檢驗費及證書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九條 本法除第三十條申報制度與第三十三條保證金收取規定，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進行第二十五條。有問題的話就保留。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事實上我們這個委員會特別辛苦，我常常說我們是血汗委員會，昨天報紙上寫著要挑燈夜戰，可能是在今天，大家辛苦了。我也來了好幾次，因為大都是在逐條審查，我知道很難插得進來，但是，真的有很多民眾關心在我們修訂食品衛生管理法的過程中是不是有一些不周全的地方、過去的問題是不是依舊沒有辦法解決？我去調了一下相關的資料，特別藉這個機會提醒衛生署，根據近五年的國人罹癌時鐘顯示，這是你們所公布的報告，看到這個時鐘時我嚇了一大跳，每一年新發生癌症的人數增加數千人，而且連續四年，每一年罹患大腸癌的人數增加一千多個人，大腸癌的死亡率在 2004 年時高居第一位，這跟我們食品安全衛生的管理確實有一些關係。

另外，我又調出了 2003 年到今天所有跟食品安全衛生有關的大大小的案件，我們真的應該藉這次的機會把這個法好好地修一下。有關國人死亡人數的這兩個表也是你們國健局所做的，不管男性或女性，因癌症死亡的人數節節上升，單單看這些曲線，我覺得今天這個現象不只是毒澱粉的效應，值得我們好好來思考。過去我們累積了一些管理上的缺失，我特別要求辦公室的助理找出了幾個重大問題，限於時間，我就另行提供給衛生署做參考。藉這個機會，我想跟

相關單位，特別是本委員會表示，我們應該好好修這個法，我也主張慢慢修，跟民生有關的這個議案比其他政治的案件都來得重要，即使今天要挑燈夜戰的話，我也覺得應該繼續挑燈審查下去。

主席：針對第二十五條，行政單位有沒有什麼說明？

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段委員所提的第十七條是搭配政院版第二十二條之標示規定所做的一個修正，因為前面並沒有做修正。另外，段委員所提的第十七條之三跟政院版的第二十五條是一致的，所以我們建議還是依照行政院版本。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段委員的版本，現在食品並沒有標示每人每日的營養攝取量基準值，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要加進去，也就是除了總量之外，在旁邊還要提供每天應該攝取多少數量的資訊，這是我們未來要更為進步之處，我希望把段委員的「每人每日營養攝取量之基準值」放到標示裡頭去。現在除了從國外進口的食品，甚至於國外委託我們的廠商所做的桂格食品有標示每日的攝取量之外，其他都沒有，我們必須要知道自己每天應該吃多少，過量不行，過少也不行，尤其是嬰兒、小孩子的產品。

局長，你不要跟媒體亂講說我們只想讓 6 條條文審查通過……

康局長照洲：我沒有！

陳委員節如：今天報紙就刊登了，怎麼還說沒有？

康局長照洲：因為大家是就罰則的部分……

陳委員節如：你們食管局、TFDA 非常失職，不但沒有深自檢討，居然還這樣亂放話！我們要好好審查，委員會是很認真的，你居然放話我們只想讓 6 條條文審查通過！

康局長照洲：我絕對沒有講這些話，我是指罰則的部分……

陳委員節如：你要向國人道歉！今天搞成這樣！我剛剛說的你們有沒有聽進去？

康局長照洲：有，我們已經預告了！我們現在就要預告……

陳委員節如：什麼預告？哪裡有預告？

康局長照洲：預告每人營養基準……

陳委員節如：要標示每日營養攝取量的基準值！

康局長照洲：對，已經預告了！

陳委員節如：要置於角落中的一欄，或是採其他的設置方式。

康局長照洲：是，已經預告了！

陳委員節如：此外，我向你提醒的糖、碳水化合物也應該要標示，以及糖的含量為何！

康局長照洲：對，這也預告了！

陳委員節如：這非常重要，嬰兒在數月大以前是不能吃糖的！

康局長照洲：瞭解，謝謝委員提醒，我們已經預告了！

陳委員節如：這幾句話該怎麼落入法條裡？否則沒有母法，你們要如何規範？你們想要加在哪裡？

康局長照洲：因為現行法第二十二條已經授權營養標示及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所以我們已經依照該條文辦理公告了！

陳委員節如：我要的是每人每日攝取量，第二十二條哪裡有？

康局長照洲：讓我們將資料拿給委員看。

主席：昨天陳委員給我看香港、新加坡的作法，他們做得很好！我在日本看到他們的大眾交通工具還有跑馬燈，依體重、身高提供卡路里的建議量，甚至膽固醇等等也有建議！

陳委員節如：對，食管局真的太失職了，今天全國人民都會被你們毒死！

康局長照洲：這已經預告了！

陳委員節如：要如何加進第二十五條條文中？

康局長照洲：那是第二十二條裡……

陳委員節如：你們的公告內容為何？第二十二條並沒有規範每日攝取量！

主席：將資料拿給陳委員。

陳委員節如：你們雖然有公告，但也要嚴格進行查驗！

康局長照洲：是。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陳委員、召委所講的樣態，因為無法對每一種食品加以標示，但是仍可計算其標準值，畢竟人有分胖瘦，就可讓我們依自己的體格去選擇要食用的東西，例如大人吃一整顆布丁的熱量是可以接受的，而小孩子的量是多少？是否要由我們自己去換算？陳委員不清楚的部分可能就在於小孩子的量是由自己換算嗎？以這種樣態來進行篩選時，要以何種方式去選擇取用的量呢？小孩與大人的量完全不同，胖瘦之間也是不同！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公告其實都有區分，以分群方式明列幾歲至幾歲、幾卡，然而標示時就有不同的想法……

鄭委員汝芬：每樣食物都要我們自己換算嗎？

康局長照洲：因為現在是採 per serving，也就是該包裝產品的量，剛剛委員提到以吃一半份量的作法來作換算，食用者也可依照這方式來簡單區分。

鄭委員汝芬：就如同成藥會標示大人服用 3 顆、小孩服用 1 顆，這是你們標示的樣態嗎？應以何種最清楚、最簡單的方式來讓消費者瞭解每日攝取量？就以布丁的標示而言，會像成藥分別標示大人 3 顆、小孩 1 顆嗎？陳委員的意思是要標示得更加清楚，即小孩可食用該份布丁的三分之一、三分之二還是一半？是不是應該要如此？

康局長照洲：我們有標示每份包裝為多少公克、每公克有幾大卡，接著會有每日參考百分比，因為每人需求不同，可依這百分比來參考搭配，例如今天要吃布丁、麵包、牛奶時，就可依標示的百分比、per serving 與每克含量來選擇……

鄭委員汝芬：你們有要求每一項商品都要做到嗎？你講的內容我知道……

康局長照洲：現在所有包裝產品的營養標示都會這樣……

鄭委員汝芬：目前都有標示得很清楚嗎？

康局長照洲：是！剛剛提到標示應採每一包裝或每克含量，營養界也有很多不同的講法，經由討論會以上述方式，而且有百分比……

鄭委員汝芬：這概念非常好，然而對於飲食營養的概念，仍應從教育開始宣導，我一直強調為了替國人的健康把關，食品衛生管理處要人，如今人也給你們了，這我們都有替你們爭取，若仍有不夠就要講！我認為應從教育開始宣導適當的食用量，就如同醫院裡都有衛教教室、衛教媽媽，應該加把勁進行衛教宣導。至於食品把關部分，你們真的要加把勁！既然設有食品衛生管理處，等同是將國人健康交付在你們手上，所以你們的位子非常重要！

康局長照洲：我們目前與教育部有合作，日後一定會加強這部分的合作。

鄭委員汝芬：所以教育是非常重要的！

康局長照洲：是，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補充一下，原條文為「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這雖有明列在院版條文裡的第四款中，但是院版條文「國內負責廠商之名稱」之前是不是要加上「輸入者」這幾個字？

康局長照洲：是第二十二條嗎？

江委員惠貞：不是，是第二十六條！現在不是在處理這一條嗎？對不起，我以為處理到第二十六條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六條有無異議？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原條文第四款中跑出國內負責廠商，什麼是國內負責廠商，應該是輸入者在外包裝上要明顯標示，是不是加上「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呢？第二十二條是有關東西的部分，而這裡是包裝的部分。前面的品名、材質、名稱、淨重、容量及製造日期等統統都要標示，這與立法要旨並沒有衝突，只是要不要寫得更為清楚嘛！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同意委員的意見，即第四款回復原來的寫法。

江委員惠貞：什麼叫做國內負責廠商？應該是所有的廠商都要，包括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等也都是必然要的，對於輸入者亦應一併要求，所以請你們將文字修得更為周到一點。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對照第二十六條的話，原條文是不是在第十八條呢？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在第十八條……

**劉委員建國：**昨天我在第二十二條時就有請教你，原條文寫得非常清楚，就是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住址，而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住址。原條文中應該很清楚，就是輸入者並不是製造廠商，而原有的廠商名稱應該就是製造者，可不可以這樣講呢？

**康局長照洲：**國內負責廠商嗎？

**劉委員建國：**原條文中是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住址，而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住址。廠商名稱是代表什麼呢？

**康局長照洲：**廠商就是國內負責廠商。

**劉委員建國：**既然是國內負責廠商，為何後面又寫上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住址呢？之前原條文是有廠商名稱，後面又有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兩者的廠商是一樣的嗎？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組馮副組長說明。

**馮副組長潤蘭：**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前面的廠商名稱，有國內的製造商、經銷商及販售商，所以廠商名稱就是負責的廠商。如果是進口的部分，是誰進口及販賣就必須要標示。我們在文字上的想法，就是一種是屬於國內的廠商，另一種則是進口產品，由於對兩者要加以區別，所以都要寫為國內的負責廠商。至於，負責廠商是製造商、經銷商或販售商則都是可以的。

**劉委員建國：**此言差矣，現在為什麼又將廠商名稱、電話號碼整個拿掉，直接變成國內負責廠商名稱呢？原來你們可以規範的部分也不見了嘛！

**馮副組長潤蘭：**原來寫的是國內負責廠商的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不管是國產及進口的都是含蓋在裡面，就是賦予國內該負責廠商一個最大的責任。

**劉委員建國：**負責的廠商有可能就是經銷商或通路商，本席昨天有一個比喻，不曉得局長及各位有沒有聽懂？比如化工廠將工業用的順丁烯二酸賣給經銷商，然後經銷商再賣給食品加工廠，雖然是不得摻，但卻還是摻進去了，然而現在標示的國內負責廠商就是這個經銷商而已，因此就無法瞭解到原料的來源。萬一你們要回頭去追到底是從哪邊來的源頭，如果不是化工廠的話，反倒是國外的製造廠透過國內的經銷商引進，而經銷商也有標示出來，如果那家製造廠倒掉了，你們就只能追到經銷商而已，當然就無法追到國外的製造源頭了。

**康局長照洲：**在進口時，所有的報表都要有這樣的資料。剛才委員提到化工廠的部分，那是不會到食品廠的，而食品的製造者，他們就一定是負責的廠商。另外，代理商或經銷商在進口時，所有的報表都要標明由誰製造及其來源為何。今天我們講的是標示而不是資料，這些資料在原來的製造及經銷的過程中都必須要有。因此我們在之前的條文是要賦予這些廠商，將可以追溯及追蹤的所有資料都要標示出來。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現在講的是標示。

**劉委員建國：**不是，之前我們才會擔心自由貿易區的問題嘛！現在本席就舉我們的古坑咖啡為例，我們為什麼會被不是古坑的咖啡豆挑戰，照理講這都應該要標示產地來源，另外製造商也要寫得很清楚。然而當時在標示中完全都沒有寫，只有寫製造商而已，而且還打上是古坑的某某地方，現在問題就來了，到底內容物是什麼，以及是來自哪個國家或地方？這是後來我們才去要

求的部分。

康局長照洲：您講的是原料來源必須要標示原產地。

劉委員建國：原料來源要標示原產地嗎？

康局長照洲：是。

劉委員建國：針對製造商及經銷商，我們只處理到經銷商。

康局長照洲：不是經銷商而已，而是負責的廠商，所有產品的品質及之後的賠償，他們都必須負全責。比如購買賓士的車，賓士公司必須負責所有的東西，包括引擎等，他們不能將責任推託給別人，這就是我們所謂的負責廠商的概念。

劉委員建國：國外的製造廠商為什麼不需要標示，本席還是覺得很納悶。你說由經銷商負責，但是製造廠商標示在那個標籤裡，這樣會有問題嗎？

主席：委員的意思是，譬如古坑咖啡的咖啡豆有可能不是產自古坑，而是從別處獲取，那就要標明清楚咖啡豆的產地，是不是？

劉委員建國：對！還要標示是誰製造的，誰經銷的，這在標示裡只是多一行文字而已。

主席：原料從哪裡來，也應該標示出來。

康局長照洲：第五項規定就是原料標示一定要標出來，原產地一定要標示。

劉委員建國：OK，這沒問題嘛！但是製造廠商為什麼不需要標示，只是多一條而已，為什麼不需要標示？

康局長照洲：因為目前我們的樣態，譬如一個產品，可能委託 5 家廠商製造，但是所有製造產品品質是由負責廠商做最後的負責……

劉委員建國：不是這樣，局長，你叫一個經銷商去負責製造廠商的品質，我覺得應該不是這樣吧！

主席：譬如賓士轎車，西德賓士廠就應該要負全責，但是可能車子內部的電燈是台灣製造的，儀表板又是哪個國家製造的，製造廠商都只是 OEM，你的意思是 OEM 廠商都要標示出來，那怎麼標示得完？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發現有些產品是這樣標示的，譬如今天這個產品來自美國貿易商，那他就是負責廠商，其產品標示可能會特別註明原廠是美國，但是製造地可能是越南、印度等等，劉委員要求要標示的，是不是這部分？就是這個產品原廠可能是在美國，但是製造廠商可能在不一樣的很多地方，譬如越南、印度、泰國等等，所以，要再標示出製造的地點，是不是這樣？這樣的作法應該不難，像我們買一些進口的物件，的確是有這樣的標示，譬如 NIKE 的衣服，NIKE 是美國品牌，但是它會標示出是越南製造，還是哪裡製造的。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標示越南製造沒有問題，但是是越南哪一個廠商製造……

江委員惠貞：劉委員沒有要求這部分。

康局長照洲：有啊！

江委員惠貞：劉委員，除了標示製造地外，你還要標示製造廠商嗎？這不至於吧！這樣就很困難，

因為代工的東西很難標示出來。

主席：對啦！負完全責任的是 NIKE 公司啊！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劉委員剛剛的問題可以分兩個層次來談，因為我們這邊討論的是一個產品的標示要做到什麼程度，的確，代理商要負最後責任，如果產品有標示進口代理商的資料，那是正確的，標示產自哪個國家，也是正確的，至於是哪個工廠生產製造，我覺得這對消費者而言，意義不大，但是相關報關資料，如果食管局統統可以掌握，那就夠了，萬一發生事情，直接透過代理商、經銷商追到那個工廠，是可以的，但是對消費者而言，這個食品到底是泰國哪一家工廠製造的，其實是沒有多大意義，由經銷商做最大的品質把關及安全責任，這是應該的。我覺得把這兩個層次分開來談是比較清楚的。

主席：局長，如果是台灣的經銷商，但製造廠是泰國，原料是美國，台灣的經銷商販賣這個產品出了問題，是台灣的經銷商要負民事和刑事責任，是不是這樣？

康局長照洲：對，因為他是最後行為人。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委員所提出的建議都非常寶貴，特別是有關代工廠的部分，在我們勞工領域裡，也面臨相同的問題，像剛才同仁以 NIKE 或其他品牌比喻，NIKE 是個品牌，它外包到很多家工廠製造，然後外包商再往下外包，在國際領域裡，要打擊違反國際勞動基準的概念，最困難的部分就是找出代工廠，因為代工廠下還有代工廠，這是一連串的。當然，在食品衛生管理法裡，標示清楚是很重要的，但最重要的，就是食管局要有辦法追到這個產品的代工廠，因為他有可能是由 A 轉給 B，然後 B 又轉給 C，這是比較重要的。如果是標示給消費者，那就是以品牌，也就是最終代理商為主，但是你們內部必須掌握相關代工廠資料，因為在一連串外包之下，標示上是會有困擾的。當然，並不是說有困擾就不能標示，最重要應該是可以追查得到，至於食物裡的添加劑部分，我想會是比較重要的重點。

主席：我們東港漁工很多，因此東港那邊就有好幾家由外籍新娘，譬如菲律賓籍或是越南籍開設的商店，進口很多越南、菲律賓商品販賣，這樣她們就變成是經銷商，如果吃這些東西出了問題，她們要負最大行為責任，那就慘了，因為通常她們都是一人公司，也沒什麼財產，出了事情，還不是求償無門！

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負責進口的，和進口的提供者，一定簽有契約，一旦出問題，進口商的所有賠償，還是要回到所謂的提供者身上，所以，是由提供者賠給進口商，進口商再賠給相關人員。委員剛剛也提到一個重點，如果漁船抓到很多魚，想要加工變成魚鬆，就找了 10 家製造工廠代工，然後交貨給他，由他販售，所以，他的後面可能有 10 家製造廠，按照我們的規定，這個人一定要負責這 10 家代工廠的品質，否則，如果像委員要求的，要把這 10 家工廠全部標示出來，但他有可能每次貨的代工不是同一批廠商，我們也不能一下標示這 5 家，下一次又標示其他 5 家，那等到我們去查時，可能又會發生所謂標示不實的情形，所以，這在執行面

上，確實是有困難，我們認為，由行為人負責的概念是很清楚的，就是一定要有人負責，然後由我們負責追查的責任，也就是說，進口時，他們就要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我們，這是一清二楚的。

主席：現在規定要罰 1,000 萬、2,000 萬，屆時公司都只剩下一個人，財產為零，這樣規定再多也是無效！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請問你的正式職稱是什麼？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局長。

劉委員建國：是食品藥物管理局局長，所以，食品還是放在最前面，藥物排在食品之後，兩項都會吃到人體裡面。

康局長照洲：這兩項都很重要。

劉委員建國：所以沒有分哪個在前，哪個在後，反正都是一樣重要，對不對？

康局長照洲：是。

劉委員建國：藥物要不要標示？

康局長照洲：藥物要不要標示……

劉委員建國：對，你們進口的藥物要不要標示製造廠商？

康局長照洲：要。

劉委員建國：有種你就不要標嘛！就比照食品，為什麼藥物要標，食品加工不需要標？我不清楚，你要講出一個邏輯給我聽，消費者有知的權利，對不對？我是用這個角度來看，你說某家公司去委託 ABCDEFG 的製造廠商，不可能 ABCDE 全部標示出來，你只是在食品那個罐頭的後面去標示某一個製造廠商而已，消費者要知道啊！

康局長照洲：是，它在標籤、仿單或包裝就是用廠商名稱及地址，還有品名、許可證字號、批發製造日期和有效期限等。

劉委員建國：你的藥品統統沒有標示製造廠商？

康局長照洲：我們的藥證一定是給廠，它一定是某一個公司某一個廠，這是一定的。

劉委員建國：那標示裡面有沒有？

康局長照洲：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

劉委員建國：這家廠商是製造廠商還是經銷商？本席應該叫人拿藥來給你看，我真的會氣死。

康局長照洲：持有許可證的藥商可能有工廠，但有的沒有工廠。

劉委員建國：幕僚要講清楚，不要誤導局長。

康局長照洲：食品如果有固定的製造商它會寫上去，藥品也是一樣，所以有很多樣態，當製造商變動的時候，它就會來申請變更。

劉委員建國：本席現在是強調標籤要不要把製造商標示進去。

康局長照洲：我們原來的提案是用一個負責廠商的概念，這是最基本的法規需求，如果它的製造

商很固定，廠商也許會標示上去，依我們的規範是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但是他所有的資料一定在我們那邊。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你們那個資料不用再談了，本席是問你，不管是藥罐還是食品的罐頭，到底要不要把製造廠商標示進去？這裡有一個富×痰發泡錠 600 公絲，製造廠商來自瑞士，經銷商是台灣的×生實業有限公司，應該不只這一個，有太多的例子，今天如果藥品你們已經一致的規範要標示製造廠商，為什麼食品加工的東西不需要，只要找經銷商去負全責就可以？這對消費者來講是本末倒置，大家會覺得莫名其妙，你一國好幾制，食品和藥物統統不一樣制。

**康局長照洲：**沒有不一樣制，它有不同的寫法，我剛才講過，有的藥商自己有製造商，有的是代理製造，有的代理製造他願意標示，基本上一定要有一個負責廠商，我們的提案是這個樣子。

**劉委員建國：**我向局長補充一句，現在的消費者有知的權利，有的消費者會自己去追查製造廠商，台灣曾經發生過一個案例，局長很清楚，你回想一下，當時你可能不是局長，當時有沒有 FDA 我不清楚，那個時候有消費者在標籤裡看到製造廠商，他就上網去查，很抱歉，沒有那個地址，製造廠商的地址是假的。

**康局長照洲：**在很久以前有幽靈廠商的問題。

**劉委員建國：**消費者自己找到，發現那是假的，但是你現在說別找了，要把這個拿掉，這樣消費者就找不到，去找經銷商就好，消費者也是在幫你們把關啊！

**康局長照洲：**對。

**主席：**署長我要問一個層次比較高的問題，剛才劉建國委員說食品和藥物對消費者來講是同等的重要，但是食品和藥物在管理上真的差太多，藥品要拿到藥證至少要 2,000 萬台幣做很多實驗，還不一定拿得到，過來是健康食品，再過來是一般食品，現在出事的就是一般食品，從塑化劑到今天的事件都是一般食品，對消費者來講，吃了會受傷害，甚至死掉。目前藥品有藥害基金，但食品這一塊沒有現在食品被亂添加，吃了之後出事死了，你們要那個廠商、經銷商負行為責任，萬一是一人公司，都沒有財產，豈不是變成喊假的，所以今天訂 1,000 萬、2,000 萬罰金只是喊爽的而已，你要關他，他就一個人準備讓你關，這樣對消費者完全沒保障嘛！能不能設一個食品毒害基金？劉建國委員的重點和大家關心的是這一塊，因為吃食品而引起傷亡就要有東西來補償，因為製造食品的廠商可能只有一個人而已，即使立法處以無期徒刑又怎麼樣？對受傷者沒有用嘛！所以我們認為補償受害者可能比這個還重要。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對，這個可以研議，可以再深入討論。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飲料應該算是食品的一種，對不對？我手上這罐飲料是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品，住址寫得很清楚，善化總廠製造，台灣的飲料有標示製造廠商，外國的不必？你當做消費者沒地方查，還是寫英文大家看不懂？用英文抗議人家都聽得懂，應該沒有這個問題才對。這是活顏某某莓飲，它把很多功能都寫進去，女人喝了會美，男人喝了會強壯，它上面有標示製造廠商，這也是國內的製造廠商，現在這個法通過之後，這

些統統都拿掉，製造廠商就不用標示了。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那是第二十二條，現在是討論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是有關器具的規定，第二十二條則保留了。

劉委員建國：說了這麼久，你現在才說第二十六條，不過沒關係，我們可趁這個機會探討。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召委提到要食品毒害救濟基金，藥害的部分有藥害基金，食品的部分包羅萬象，有很多一人公司，貿易公司進口的報表雖然寫得很清楚，但有時候我們去查都是一人公司，罰再重都沒用，真的沒有辦法去求償，那家公司只有一個人而已，又沒財產，怎麼求償？在報表這方面你都把關得很嚴謹，對不對？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有，報表一定有。

鄭委員汝芬：如果是一人公司，你們要怎麼去求償？

康局長照洲：把製造廠商標上去，求償的時候也不能說他要負責，這是兩件事情，一個是標示，一個是負責，製造廠只是代工，不會負責所有的……

鄭委員汝芬：那誰來負責？

康局長照洲：所以我們剛才提到這個負責廠商……

鄭委員汝芬：你是根據這份報表去追求負責廠商，是不是？

康局長照洲：是，國內的代理商當然要負全責，他向前端拿的東西有契約的時候，當然要負責賠償。

鄭委員汝芬：國內廠商把製造好的東西進口到台灣，就靠這一份報表，萬一廠商是一人公司，沒有製造的過程，怎麼辦？

康局長照洲：這和標示製造廠商沒有關係，因為你標了製造廠商，那個製造廠商也不是行為負責人。

鄭委員汝芬：藥品有藥害基金，但食品沒有，在法的部分我們真的沒辦法去追溯，也沒有錢可以支應，在此情況之下，怎麼幫這些受害的……

主席：萬一以後的工廠負責人都是人頭，都是「羅漢腳」遊民，那就慘了。

鄭委員汝芬：局長也說了，吃的部分是慢慢的傷害，不是立即性的傷害，這個部分你們要怎麼去規範？

主席：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可以當負責人。

康局長照洲：我們當然非常的重視，第二十六條只是針對標示加以規範，第二十二條已經很清楚，大家如果對這個……

鄭委員汝芬：這個部分我們要好好討論一下，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召委剛才提出一個高層次的問題，現在我問一個最

低層次的問題，不管是第二十二條或是第二十六條，我其實沒有那麼堅持要不要標示，我在意的是到底找不找得到源頭，本席要謹就這次的澱粉事件請教局長，因為這是我目前還拼不起來的部分，我拼得到王老師，拼得到其他的部分，我知道這次的進口在北部就是怡和，高雄就是豐裕，這個我們都瞭解，他們當然不是遊民也不是人頭，找得到他們，但他們是進口商，本席只知道越南是一對姓翁的夫婦在搞這些，問題是你們都說找不到他們，你們只能在邊境管理。這一次我們一直在討論澱粉廠，本席很想瞭解問題，你們已經查了一個多月，讓我知道一下越南姓翁的是哪一家公司，地址在哪裡。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潘主任說明。

潘主任志寬：主席、各位委員。當時我們從怡和查出製造廠是誰，然後從製造廠查到台灣另外有兩家廠商向越南同一家製造廠進口原料，豐裕是其中一家，豐裕我們當時就有去查了。

趙委員天麟：這是高雄的部分，越南是哪一家公司？

潘主任志寬：越南那家公司的名字我沒有記起來，但是我可以馬上提供，當時我們從怡和查到越南那一家製造廠，然後再找到另外兩家進口商，這兩家進口商都在高雄，我們後來有請高雄市衛生局去查，抽樣的結果證明它進口的產品都沒有問題。

趙委員天麟：我們對於國外那家公司沒有任何辦法嗎？

潘主任志寬：對於那一家製造廠進口的東西，我們後來在邊境都逐批檢驗。

趙委員天麟：本席對其他委員包括劉委員的看法沒有太大的意見，但是這個部分待會兒請立刻把資料給我，本席要瞭解你們查了半天到底是國外的哪個廠，叫什麼名字，是怎麼樣的情況。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它是越南的廠，所以應該由越南去處分，我們剛才說的是責任歸屬，最大的責任還是在怡和。

趙委員天麟：我知道，這就回到剛才召委和大家所關心的部分，我們就是力有未逮，永遠會卡在經銷商這邊，不過沒關係，我只要那個資料而已，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在發言之前我要提一個程序問題，本席認為現在修法的進度有點緩慢，是不是將每個委員的發言時間控制在兩分鐘？而且要針對該條文，不要再一直擴散，不然我們討論到明天早上都討論不完，可以嗎？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兩分鐘能說什麼？

王委員育敏：不然要幾分鐘？大家就遵守時間，好不好？

主席：反正今天下午一定要出委員會。

王委員育敏：對，一定要審完。關於垃圾食物的部分，我的版本提到附贈贈品的方式應該一併規範，但行政院的版本並沒有；我這邊的標準是具有科學證據顯示的，但行政院的版本並沒有寫出

標準，而是直接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請問兩邊的差異是在哪裡？我們怎麼認定它不適合兒童使用？你們的標準建構在哪裡？還是你們會再開專家會議？因為現在變成中央主管機關這邊沒有提出一個標準來禁止使用附贈贈品的方式販售，如果它本身屬於垃圾食物，其實應該是要禁止的，這個部分為什麼你們沒有把它放在法條裡面？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的這個促銷概念我們同意，其他委員也有類似的建議，我們會在「促銷或廣告」這裡把所有委員關切的東西全部納入。至於對於贈品或是垃圾食品的定義，我們會儘快召開專家會議來討論。

王委員育敏：好，沒問題，這個可以授權你們再去討論，不過我問的是附贈贈品販售，那也是一種促銷行為。

康局長照洲：是，那是包含在促銷裡面。

王委員育敏：會含進來？

康局長照洲：對，會含進去。

王委員育敏：因為你的文字沒有，我的文字有。

康局長照洲：所以我們會將第三項修正為「易導致慢性病或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得限制其促銷或廣告；其食品之項目，促銷或廣告之限制」，把促銷放進去。

王委員育敏：好，你們可能要補充說明附贈贈品也是一種促銷的方式。

康局長照洲：是，我們未來在立法的說明會把它放進去。

王委員育敏：好。

主席：以前麥當勞都會送公仔和玩具，現在好像沒有了，改成送水果，送生菜沙拉。

康局長照洲：還是有，有的是用降價來採購，有不同的方式。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限制兒童吃的部分真的要特別去強調量，譬如旺旺仙貝這麼大一包，小孩子一天可以吃幾小包？標示的部分可不可以把它補上去？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確實是有點困難，因為小孩子有大有小，其實應該要標示出…

鄭委員汝芬：還是要自己去換算，是不是？

康局長照洲：對。

鄭委員汝芬：那換算的部分還是要寫一下，譬如 30 公斤的小孩可以吃幾包。

康局長照洲：這有一點困難，因為這是單一物件的標示，有的小孩又喝可樂又吃冰淇淋及很甜的東西，另外一個小孩子可能只有吃冰淇淋沒有喝可樂，所以還是要計算總量。

鄭委員汝芬：單一的物件才有辦法換算，如果每個物品都有標示的話，父母親有這個概念馬上就能進入狀況。

康局長照洲：是，所以剛才說每一個物品一定會標示，而且我們會建議一個百分比，譬如一整罐大

概含百分之多少，讓父母或是小孩子可以自己計算。

鄭委員汝芬：這個百分比的精算可能要更簡單，讓民眾馬上可以看清楚，我覺得這個百分比有時候太冗長了，要讓民眾知道吃了這個東西再加多少可能就會過量，要更清楚更準確。

康局長照洲：是，我們會儘量。

鄭委員汝芬：因為標示都太冗長了。

康局長照洲：對，現在一方面大家要求所有的都要標示，一方面又說要精準，所以我們……

鄭委員汝芬：這個部分你們要多加研究，看怎麼標示會更清楚，好不好？

康局長照洲：是，我們會召開一些公聽會和專家學者來討論，看怎麼樣最適合。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不要每一條都保留，應該討論的就討論。局長，現在的廣告有沒有限制？TFDA 未來的子法要怎麼訂？打算怎麼限制和管理廣告的部分？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對於一些特殊的產品譬如嬰兒奶粉，都有特殊的限制。至於未來的廣告和促銷的行為，因為樣態太多，如何去定義垃圾食品那些……

陳委員節如：我現在不是說垃圾食品，我是說廣告的內容、廣告的限制和廣告的管理要怎麼處理？

康局長照洲：廣告要經過審查，有時段的限制。

陳委員節如：對，包括廣告時間的長度，你們將來訂定子法時會不會考量進去？

康局長照洲：都會放進去。

陳委員節如：現在只要廣告有贈品的兒童食品，小孩都吵著要去買，所以在法條……

康局長照洲：是，這個放在會促銷的部分。

陳委員節如：不能有贈品。造成肥胖、心臟病、代謝症候群和高血壓的食品，這邊是用什麼來顯示……

康局長照洲：那是在「易導致慢性病」的範疇裡面。

陳委員節如：這裡只有一個代謝症候群……

康局長照洲：就是特殊營養食品、易導致慢性病或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大概這三大類。

陳委員節如：剛才說的是食品廣告或者促銷的限制範圍，本席希望在文字裡加入定期檢查，也就是對於兒童食品或是有害心臟病、肥胖等含特定量的食品，你們應該要定期檢查。

康局長照洲：是。

陳委員節如：好像都要人家揭發你們才去檢查，有沒有主動去檢查？要定期，因為你這一次檢查沒有，可能再過 3 個月就有涵蓋一些化學物質也不一定。

康局長照洲：在後面就有一些廣告的罰則，另外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節如：那個是廣告，我是說你還要檢查。

康局長照洲：是，有，我們對於產品或是廣告的部分，尤其是廣告，我們都有在監測，NCC 也有側錄，有問題的時候都會轉給我們。

陳委員節如：可是有線電視那邊都沒辦法去……

康局長照洲：有，現在有線電視的部分其實有一個……

陳委員節如：賣藥的一大堆。

康局長照洲：那是置入性行銷或是所謂的廣告節目化，這個部分我們和 NCC 會強力的取締，他們都有在做，目前還有一些違法的節目，我們會把所有不法和不適當的節目取消。

陳委員節如：我剛才請教局長廣告的事項、廣告的時段和廣告的限制在子法裡要怎麼處理，你稍微說明一下，要不然子法怎麼訂？

康局長照洲：剛才您提到廣告的內容，其實我們對於什麼能寫什麼不能寫都有一個規範。另外，在時段上不適合兒童或是對兒童有特別促銷的這些廣告都要排除，必須限制。

陳委員節如：廣告的文字、內容和圖片要不要先經過你們的審查才能夠刊播？

康局長照洲：現在沒有。

陳委員節如：所以漏洞就在這裡，廣告已經講出來了，你又能怎麼樣？

康局長照洲：不是，目前縣市政府、中央 NCC 還有我們都有在側錄……

陳委員節如：食品是你們管的，你不要扯到 NCC。

康局長照洲：不是，我是說整個節目，譬如節目廣告化、廣告節目化等，因為樣態非常多，所以大家要共同來努力。

陳委員節如：你們把廣告事前的檢查撤掉非常的不妥。

康局長照洲：本來都沒有，食品沒有。

陳委員節如：食品為什麼沒有？食品這麼重要，為什麼廣告之前不先檢查？

康局長照洲：沒有，整個都沒有這樣子……

陳委員節如：沒有這樣子，隨它要怎麼廣告就怎麼廣告？

康局長照洲：沒有，對於廣告我們有一個標準，包括哪些不能用，哪些是絕對禁止，這個都有規範在。

陳委員節如：我覺得你們對於廣告內容、廣告時段和廣告時間的長度都要去考量，好不好？

康局長照洲：是。

主席：局長，食管局負責管理藥品、健康食品 and 一般食品，你們對於藥品的管理非常嚴格，這部分沒有什麼問題，對健康食品也管得很嚴，要申請一個健康食品，教授都審到快不行，現在你們對食品這一塊根本就沒有在管理，隨便登錄一下就可以賣，隨便拿來就賣，沒登錄也沒頭沒尾。

康局長照洲：沒有。

主席：也沒有查核，結果今天出事情的都是食品，食品要怎麼好好整頓真的很重要，對百姓來說，藥也是吞下去，健康食品也是吞下去，食品也是吞下去，對我們來說全部都吞下去。

康局長照洲：沒有，向委員報告，第一個，要作為食品原料一定要我們核准，所以這個蘋果可以吃，各個廠牌的蘋果都可以吃，不會特定哪一個廠牌；藥品就不太一樣，它有含製造，所以我們一再強調查驗登記是製造和產品這兩項，在食品的部分一定是用產品別，不可能某家的梨子才能賣，這是原料的部分。第二個，食品添加物一定要正面表列才能用。第三個，健康食品一定

要正面表列。第四個，一些特殊營養食品的申請，譬如嬰幼兒的奶粉和病人用的特殊營養食品都要查驗登記，所以食品的管理是有層次的。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局長，條文特別標示「易導致慢性病或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因為本席曾經看過有人在電視上說薯片可以拿來點火助燃，他說如果在山上迷路很冷又找不到火種，可以用薯片來當火種，因為薯片的脂肪含量以及鈉、鉀都太高，以後是不是就會被限制？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請專家委員甚至於開公聽會讓大家來認定這類的產品，因為樣態太多了，我們需要做一個限制。

田委員秋堇：你跟王育敏委員說要開公聽會來討論這件事，但是又跟陳節如委員說這件事情非常難界定。

康局長照洲：沒有，因為很難界定，所以一定要開專家委員會和公聽會，這是一定的。

田委員秋堇：什麼時候要開？

康局長照洲：我們會儘快來召開。

田委員秋堇：你們是用正面表列還是負面表列？

康局長照洲：我們可以來嘗試，正面或負面可能都各有其優點。

田委員秋堇：紐約市長就曾經規定含糖飲料不可以賣大瓶的。

康局長照洲：那還是違法，我們可以針對鹽、鈉、糖的含量加以限制，這是用負面表列來排除那些東西。至於正面表列就是一一的羅列，但是食品種類那麼多，要用正面表列的方式來羅列可能會有一些困難度。

田委員秋堇：好，謝謝。

主席：第二十八條暫予保留。

第二十九條沒有修正動議也沒有提案，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當然標示得越清楚越好，本席支持標示要更清楚，本席對第二十八條「易導致慢性病或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也有一個擔憂，這當然要標示得更清楚更好，但是薯片要不要標示？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這個已經問過了？

劉委員建國：不好意思，因為我在後面，那 7-11 那些贈品呢？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那個是促銷，如果這個法趕快通過，我們對於促銷和廣告的部分就會趕快訂子法規來做。

劉委員建國：局長，這個是益生菌，益生菌是藥品還是健康食品？

康局長照洲：如果有申請的話，要有我們的認證才能叫做健康食品。

劉委員建國：所以它是健康食品？

康局長照洲：不是，它要證實在食用那個量之下會產生我們對健康食品所定義的功能，還要有安全性的資料才能來申請健康食品，此外，還要看它上面有沒有小綠人，沒有小綠人就不是健康食品，因為健康食品是法律名詞。

劉委員建國：如果沒有小綠人就不叫健康食品？

康局長照洲：它是一般食品。

劉委員建國：所以它還是食品，對不對？

康局長照洲：是。

劉委員建國：你回答大聲一點，本席不會害你，你不要煩惱。這是一般食品，不過它還是有寫功能性。

康局長照洲：這要看它怎麼寫，因為我們有一些 claim，我們用的是 structure 或是 functional claim，這是我們的規定，譬如維他命就可以宣稱什麼什麼，這是核准的，如果它沒有來申請健康食品認證，當它的標示超過一個範圍的時候，它就是違規產品。

劉委員建國：你再倒帶一下好不好？你剛才說它沒有來申請，然後它寫怎麼樣是屬於一般的食品？

康局長照洲：一般食品能夠標示的範圍一定有限制。

劉委員建國：對，怎麼限制？

康局長照洲：有很多的基準，我們有一個認定基準表還滿長的，譬如幫助牙齒、骨骼正常發展和消化道機能這些涉及生理功能的，還有增加抵抗力、強化細胞功能、增智、解酒等，這些都不行。

劉委員建國：都不行？

康局長照洲：對。

劉委員建國：如果是寫改變腸道菌叢呢？

康局長照洲：改變腸道菌叢生態，讓排便順暢這些都可以。

劉委員建國：它是寫改變腸道菌叢生態，促進新陳代謝，這樣可以？

康局長照洲：是，這是一般的用詞。

劉委員建國：所以它是一般食品？

康局長照洲：對。

劉委員建國：它是一般食品，這個是台灣製造，台灣的公司出品的，所以一樣有寫製造商，我只是要提醒局長這件事情。

康局長照洲：是。

劉委員建國：這是一般食品，它有標示製造商和經銷商，也有這家公司的出品名稱，全部都有標示。

康局長照洲：是。

劉委員建國：它沒有申請健康食品，它是一般食品，可是它很乖，有把製造商都標示出來，如果那個法通過之後，是不是就不必標了？

康局長照洲：沒有，我們原來就是這樣規定，所以它現在是強化標示，這個產品可以做一般標示，但如果是有機的，也可以標示有機產品或是有認證標章，這是在一般標示之上，是為了產品做商業的……

劉委員建國：沒關係，局長，我只是要告訴你這個產品也有標示製造廠商。

主席：江委員惠貞等對第二十八條有一修正動議。

江委員惠貞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正食安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內容如下：「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特殊營養食品，易導致慢性病或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得限制其促銷、廣告；其食品之項目，促銷、廣告之限制與停止刊播及其它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江惠貞 王育敏

連署人：鄭汝芬 蔡錦隆 徐少萍 蘇清泉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文字修正如下：「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特殊營養食品、易導致慢性病或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得限制其促銷或廣告；其食品之項目、促銷或廣告之限制與停止刊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以後酒、菸和檳榔是不是也適用這個法？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在菸酒管理法中有限制，菸酒管理法有訂定酒和菸在什麼時段要怎麼樣廣告。

田委員秋堇：那是廣告嘛！

康局長照洲：是。

田委員秋堇：那促銷呢？現在有一些店家買檳榔會附贈打火機。

康局長照洲：在菸害防制法中應該都有限制。

田委員秋堇：檳榔不在菸酒管理法吧？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依兒少法規定，18 歲以下不得嚼檳榔。

田委員秋堇：對啊！因為現在導致慢性病的原因，據衛生署長期研究，包括口腔癌或是……

康局長照洲：檳榔是不是要有另外一套管理辦法，我想那個應該有……

田委員秋堇：檳榔算食品嗎？

康局長照洲：檳榔不算食品，因為它是有毒物質，這是 IARC 定義的。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那是農委會管的，又不是你們。

主席：檳榔是農委會管的嗎？它到底是毒品還是農產品？

請農委會農糧署莊組長說明。

莊組長老達：主席、各位委員。檳榔屬於農產品，不過檳榔現在還是在食品衛生管理法的品項中，上次衛生署好像有提案要刪除，可是後來沒有刪除。

田委員秋堇：檳榔到底在不在衛生署食管法的品項裡？要講清楚哦！

康局長照洲：檳榔從來沒有在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我們講得很清楚，如果大家要講十五條的話，上面規定得非常清楚，把那幾款拿出來看一下，檳榔有哪一項合乎食品？我覺得這是值得重視的問題，香菸也被證實和癌症有關，所以這方面一定要想辦法來管理，但不是一般食品的管理，這樣會把整個邏輯給弄亂，我們只是要強調這樣子。

主席：菸酒是財政部管的，食品是食管局管的，檳榔沒人管，所以買檳榔送打火機，買檳榔送辣妹。

田委員秋堇：主席這樣說好像很內行。慢性病包括老人和婦女，是不是？

康局長照洲：是，沒錯。

田委員秋堇：好，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剛才問到檳榔和菸的部分，它是特殊營養食品嗎？它根本不是，對不對？所以你要把這個釐清楚，不要讓我們又搞亂了。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直很清楚。

鄭委員汝芬：針對江委員的提案，在特殊營養食品這個部分，洋芋片會不會導致什麼慢性疾病，量吃多了會怎麼樣，我們應該來討論這個才對啊！洋芋片和蝦味先是不是都會導致慢性疾病？

康局長照洲：我們未來會討論，因為這個還是量的問題。

鄭委員汝芬：局長說得對，因為要有市場的機制，所以促銷廣告這個部分，要怎麼規範量的問題才是重點。

康局長照洲：是，我們也是這樣子。

鄭委員汝芬：基於市場的機制，而且我們也要提振經濟，限制廣告或促銷對這些業者也不公平啊！我們可以管制量，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訂更清楚一點？

康局長照洲：是，如果這個產品不太適合兒童，但是業者用促銷的方式讓兒童去買，我覺得這是一個重點，不是產品本身，因為產品方面還有一些其他的限制。

鄭委員汝芬：所以在量的部分要限制兒童不宜多吃，否則會有危險，我們應該在這個部分把關才對。

康局長照洲：是。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二十八條只規定「易導致慢性病或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其他人呢？老人和特殊兒童呢？本席認為應該增加「特殊需求者」，不能只有兒童。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這是針對特殊營養食品的部分。

陳委員節如：應該修正為「兒童及特殊需求者長期食用之食品」，這樣才對啊！慢性病是另外一回

事，那是病名所以不一樣，要不然就把兒童去掉好了，不能這樣例舉，應該各類別都要，不然老人怎麼辦？要改成「易導致慢性病或不適合兒童及特殊需求者」。

康局長照洲：這也可以，因為前面是產品，接下來是病，再來是對象。

陳委員節如：對啊！這個對象太窄了吧？改成「及特殊需求者」好不好？

主席：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特殊營養食品、易導致慢性病或不適合兒童及特殊需求者長期食用之食品，得限制其促銷或廣告；其食品之項目、促銷或廣告之限制與停止刊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六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三條有無異議？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三十條第二項「查驗績效優良之業者」的標準是什麼？只要執行第一項就叫做優良業者嗎？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沒有，要經過長期的時間，然後……

陳委員節如：要多久的時間才會歸類為優良業者？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潘主任說明。

潘主任志寬：主席、各位委員。至少要一年以內沒有任何違規紀錄。

陳委員節如：一年以內？

潘主任志寬：我們每年都會訂一個查驗計畫來審核他一年以來的進口紀錄，當然也可以參考他歷年的表現。

陳委員節如：這個訂在哪裡？

潘主任志寬：基本上我們會有另外一個查驗辦法。

陳委員節如：時間應該訂出來，不能看你們高興多久就多久。

潘主任志寬：在辦法中會詳細訂出來。

陳委員節如：第三項免申請查驗有哪些產品？請舉例說明。

潘主任志寬：有一部分是個人少量自用的部分，因為有一些產品是個人帶進來自己用，不是要賣的，譬如一些維他命類產品等，這很常見。

陳委員節如：可是個人帶太多的維他命進來，你們還是要扣稅，我有碰到這樣的狀況。

康局長照洲：有限制量。

陳委員節如：帶維他命進來限制多少量？

潘主任志寬：如果是食品的話，是 2,400 顆 24 瓶。

陳委員節如：24 瓶就要扣稅。

康局長照洲：財政部有規定。

陳委員節如：你說第三項免申請查驗是一年以內……

潘主任志寬：不是，免查驗是個人帶進來的部分，和那個沒有關係。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第三十三條的一、二項照蔡委員錦隆等提案條文通過，第三項照我們的版本修正為「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本條第一項有關產品輸入之查驗、申報或查驗、申報之委託、優良廠商輸入查驗與申報之優惠措施、輸入產品具結放行、放行之條件、應繳納保證金之審查基準、保證金之收取標準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三項的文字差不多，我們只是讓它前後比較對應。前二項是遵照蔡委員的版本，第三項是行政院版。

主席：第三十三條第一、二項依委員蔡錦隆等提案內容文字，第三項修正文字如下「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本條第一項有關產品輸入之查驗、申報或查驗、申報之委託、優良廠商輸入查驗與申報之優惠措施、輸入產品具結先行放行之條件、應繳納保證金之審查基準、保證金之收取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康局長照洲：我們只是確認總共有三項，因為蔡委員版本還有四、五項。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七章章名「食品檢驗」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三十七條，田秋堇委員有提案，先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第三十九條有一個錯字，「食品業者對於檢驗結果有異議時，得自收受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原檢驗」，應該是「抽驗」，我們寫成「檢驗」，文字修正為「向原抽驗之機關（構）申請複驗；受理機關（構）應於三日內進行複驗。但檢體無適當方法可資保存者，得不受理之。」

主席：第三十九條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第三十九條，你們於立法說明中表示：檢體保存期限之規定，係屬技術性規定，另規劃於抽樣數量及保存期限相關規範定之，爰刪除現行條

文第一項。此外，因現行規費法已有規定，而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之收費規定。你們把現行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和第三項都刪除了。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移到第四十二條「前條查核、檢驗與管制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陳委員節如：本席認為現行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的規定比較仔細，為什麼要刪除？

康局長照洲：因為細節部分隨時會修正，所以把它移到第四十二條，以訂定辦法的方式處理。

陳委員節如：第四十二條的規範也沒有那麼周延。

康局長照洲：第四十二條是授權訂定之。

陳委員節如：你們把現行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的規定刪除，然後於第四十二條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對不對？

康局長照洲：是。

陳委員節如：為什麼不在母法訂定？在母法訂定，你們不是更有法源依據嗎？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黃研究員說明。

黃研究員文魁：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因為這些都屬於比較技術性、細節性的。

陳委員節如：本席認為原條文的規定很好，你們為什麼要改得讓人看不懂。

黃研究員文魁：檢驗過程保存的東西，隨時會因新的技術而改變，就立法例而言，一般技術性、細節性的東西在子法規裡面處理，可以快速因應潮流的變更，否則，可能隨時都要送到大院審查。

陳委員節如：現行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移到第四十二條，第三項放在第幾條？

黃研究員文魁：現行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就是現在的第三十九條，食品業者對於檢驗結果有異議時，可依第三十九條申請複驗。

陳委員節如：在規費法第幾條？

康局長照洲：規費法是財政部的，規費法已針對所有規費加以規範。

陳委員節如：你們把第三項……

康局長照洲：這邊就不用寫了。

陳委員節如：本來你們就知道財政部的規費法有規範，現行法為什麼還要規定？

康局長照洲：這是以前的條文，所以這次一併修正。

陳委員節如：早期可以放進去，現在不能放進去？

康局長照洲：其他法律有規定時，本法不必再重複規範。

陳委員節如：以後子法和辦法都要送到立法院審查，否則都會漏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九條照修正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八章「食品查核管制」章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討論第三十七條。

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由於第三十七條與食品檢驗登記許可有關，所以我請王簡任技正來說明。

王簡任技正慧英：我先補充說明，田委員的提案條文前兩項和政院版一樣，皆屬檢驗方面的規定；但第三項之後是關於食品添加物管理的部分，這部分可能不屬於本章（食品檢驗）的範圍，這一點要先向各位說明。

田委員的提案條文規定，對於食品添加物要建立事先查驗登記的許可制度、應規範使用範圍、限量標準及應標示事項等，這些在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和第二十四條都已經有相關規定。由於本章為「食品檢驗」，所以我們建議依行政院版本為準，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這一條保留，我們再討論。

主席：好，第三十七條保留，請行政單位和田委員討論。

現在處理第四十一條。本條文沒有委員提案，但行政單位自行修正，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本條第一項第四款原規定「違反第九條」，應修正為「第八條」。

主席：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違反第九條」修正為「違反第八條」。

陳委員節如：原條文第二項被刪除了，因為 TFDA 成立之後，原委託經濟部辦理之食品邊境查驗業務已回歸 TFDA。早上局長有談到營養品、維他命等產品的稅務問題，請問你們邊境查驗業務的執行方式為何？邊境查驗業務是在進口端執行嗎？

康局長照洲：是，沒錯。

陳委員節如：邊境查驗包括哪些地方？包括海邊、港口、機場嗎？

康局長照洲：海運和空運，亦即所有的機場和港口。

陳委員節如：現在 TFDA 有那麼多人力嗎？

康局長照洲：我們整併之後，人力有增加，這是為了因應我們的邊境查驗業務，目前我們在基隆港、桃園機場、臺北港、松山機場、臺中、高雄等地都有派員。

陳委員節如：TFDA 成立之後，有查獲什麼成果嗎？

康局長照洲：我們每天都有公告我們查獲的成果。不合格的產品，我們都會公告在網頁上。

陳委員節如：關於第五款，你們新增了一項規定，要求高風險食品業者接受講習，是不是？你們有辦過嗎？

康局長照洲：在哪裡？

陳委員節如：第四十一條，亦即原條文第二十四條。原條文是列在第五章，你們現在把它列入第八

章。高風險的食品業者要接受訓練講習，是不是？

康局長照洲：那是指食物中毒的部分。

陳委員節如：食物中毒也屬於高風險的食品業者，他們要接受講習，對不對？你們辦過多少次講習？

康局長照洲：不是高風險食品業者，而是疑似食物中毒案件的食品業者。

陳委員節如：對，這些食品業者要接受講習。

康局長照洲：有，我們每年都有辦。

陳委員節如：來參加的食品業者屬於哪一級的？

康局長照洲：應該都有，我們可以把這些……

陳委員節如：統一、義美呢？

康局長照洲：都有，各縣市政府都有在辦。我們有一些委託的計畫，他們都有在辦。

陳委員節如：此外，本席看到報導，目前各縣市衛生局都會核發檢驗合格的證書，證明……

康局長照洲：那是安心標章。

陳委員節如：你們有沒有要求頂好等大型企業貼安心標章？要不要做？

康局長照洲：這是在各縣市……

陳委員節如：統一超商要不要做？

康局長照洲：這是各縣市政府在推動的業務，例如臺北市有推 OK 安心標章……

陳委員節如：是啊，目前我們只有看到小商店貼標章，沒有看到大型廠商（如頂好、統一超商）貼標章，但它們才是大宗，它們要不要貼？

康局長照洲：有，我們在……

陳委員節如：沒有看到啊！

康局長照洲：我們正在推 GHP 標章，等級分為「良」和「優」。我們是從餐飲業開始做起，今年工作重點在於早餐的部分，之後我們會對四大超商和八大通路進行評核，推相關標章業務。

陳委員節如：對於頂好和松青等賣場，你們要趕快去處理，否則這些廠商不用貼，反而是小攤販要貼，這是不對的。前者也販賣了很多食品啊！

康局長照洲：各縣市政府會協助他們取得安心標章，因為我們認為現在外食人口很多，八大通路和四大超商就占了……

陳委員節如：對，外食人口很多，在超商消費的人也很多啊！

康局長照洲：對，所以這些都是我們未來要儘速推動的對象。每個縣市都有推特定的標章。

陳委員節如：按照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這些廠商要不要派員來受訓？

康局長照洲：若有食物中毒的事件，或是一些經常……

陳委員節如：食品業者要不要派員參加？

康局長照洲：以後都要來。

陳委員節如：都要來？

康局長照洲：對。

陳委員節如：你們 1 年辦幾場？

康局長照洲：中央至少會辦 1 場，有不同的主題，包括檢驗、食品中毒或法規等。

陳委員節如：各地方政府有沒有辦？

康局長照洲：地方政府都有辦。

陳委員節如：邊境查驗業務已經回歸 TFDA 多久了？

康局長照洲：我們是在 100 年接下這項業務的。

陳委員節如：100 年接手的？

康局長照洲：是。

陳委員節如：在這幾年當中，你們查到什麼？

康局長照洲：我們查到非常多東西，而且都有公布在網路上，包括照片、公司名稱和產品等。

陳委員節如：查到之後會怎麼樣？如果發現違法，你們會扣押產品、罰款或處以刑罰嗎？還是什麼都沒做？

康局長照洲：要退貨或銷毀。我們的年報上有資料，屆時可以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節如：好，請把年報提供給本席，謝謝。

康局長照洲：是，謝謝委員。

主席：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對於有違反第八條……」外，其餘文字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四十二條。關於本條，盧秀燕委員等有提案條文，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審查第二十二條的時候說過，有關塑膠回收、檢測的權責和規範，在環保署主管的廢棄物清理法中已有明文規定，所以我們建議還是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主席：廢棄物清理法對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等相關事宜已有規範，不需要在食管法中重複規範。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九章「罰則」部分。重頭戲來了，關於第四十四條，有盧秀燕委員、孫大千委員、蘇清泉委員、賴士葆委員、王育敏委員、江惠貞委員、陳節如委員及田秋堇委員等提出提案條文及相關修正動議。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田委員秋堇：本席建議第四十條保留。第四十條規定：「發布食品衛生檢驗資訊者，應確保檢驗品質及結果判讀之正確性。」這是什麼意思？如果消基會發表的資訊，食管局不滿意，你們就可以據此提告嗎？

康局長照洲：我們不會告他們。

田委員秋堇：這是新增的條文，你們新增這一條的用意為何？本席記得消基會剛成立時，曾經公布蝦米含有色素，導致蝦米滯銷，當時蔣經國總統還下令，要求消基會以後不可以再公布這樣的訊息。但這對消費者而言是種保護，蝦米根本不需要著色，我們在煮菜時使用蝦米是為了提升

香氣，業者根本不需要把它弄得非常鮮豔。

康局長照洲：沒有，我們並不是說不能公布，而是在公布時必須確保資訊的正確性。例如上次金墩米事件，產品突然下架，結果發現是看錯檢驗報告，因而造成了很大的困擾。所以我們的規定是可以發布檢驗資訊，但必須要確保檢驗品質及結果判斷的正確性。

田委員秋堇：局長，昨天本席看到一些媒體在討論食品安全的問題，有些學者很擔心一件事，因為新加坡的檢驗設備比我們好，他們可以驗出我們驗不出來的東西，所以在國內檢驗合格的產品，可能到了新加坡之後被發現有問題。所以本席想要瞭解，所謂「應確保檢驗品質及結果判斷之正確性」是什麼意思？假如民間的消費者保護團體公布了一些資訊，你們說他們的資訊不對，你們是憑什麼說人家不對？

康局長照洲：我們沒有說他們的資訊不對，所以……

田委員秋堇：所謂「應確保檢驗品質……」是指他們要用國內最好的設備嗎？還是怎麼樣？

康局長照洲：不是，如果他覺得採樣或檢驗報告有疑慮時，要經過確認再發布消息，這樣比較能讓外界……

田委員秋堇：這一條是不是要再修正？因為你剛才說是「確認」，而不是「確保」，這一條應該修正為應先確認或做其他動作，以避免造成社會不安。這一點，本席也同意，問題是這條條文寫得太簡單了！你不會永遠當局長，如果日後別人擔任局長，他用這一條來告民間團體，將使得社會上除了官方的資訊之外，沒有人敢公布相關資訊，本席覺得這樣對消費者是不利的。

康局長照洲：不會，因為我們在第五十條有規定，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才會有罰責。若委員認為應修正為「確認」，我們也可以修正。

田委員秋堇：當年那些漁民見到蔣總統時，就向他抱怨蝦米滯銷的事，這也是損害於公眾啊！後來消基會有好多年無法公布他們檢驗的結果，所以他們才會去辦雜誌。

康局長照洲：我們不會這樣做，我們的意思不是這樣子，以我剛才講的金墩米事件為例，當他知道檢驗結果可能有衝突時，必須要再做確認的動作。

田委員秋堇：這一條是新增的條文，當時新增這條條文是因為金墩米事件的關係嗎？

康局長照洲：我只是用這個例子來說明，其實有很多類似的個案，我只是以最近的案例來說明。

田委員秋堇：好。主席，本席建議這一條先保留，把文字修得更精確，謝謝。

主席：田委員的意思是，消基會用的檢驗方式可能和衛生署不一樣，哪一邊的檢驗結果應該被認可還有討論的空間，搞不好新加坡的檢驗方式也和你們不一樣。在醫學方面有 TAF 進行國際認證，衛生署是用 SGS 嗎？你們還有用什麼方式？

康局長照洲：目前我們大概只有 TAF 和食品藥物管理局的認證，其實關鍵不在於是哪個機構的認證，而是在於如果他對數據有疑慮，應該要再做判斷，而不是像上次發布之後才說「我看錯了」或「我以為是這樣子」。實驗的檢測一定有其 SOP，這應該是世界公認的方式。

主席：關於第三十七條和第四十條，請行政單位趕快和田委員討論一下。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也要談第四十條的文字部分，我們可以理解這一條是為了避免有人惡意或發表一些不當的食品衛生相關訊息。大家都知道這一條的立法意旨

，我們也覺得應該要有這樣的條款，可是遣詞用字確實不是那麼妥當，所以一定要修正。你們認為應該規定為「發布食品衛生檢驗資訊者」，還是「發布相關資訊者」？因為他們在發布的時候，不一定會提出檢驗數據，但只要提出相關資訊就足以讓很多業者活不下去，最後卻發現沒有問題。例如後來才透過某個實驗室發現沒有問題，是因為採樣過程有誤，導致實驗結果偏差，其實是沒有問題的。這次關廟麵事件到底有沒有問題？就是因為新加坡說有問題，所以我們昨天才必須召開國際記者會，否則開國內記者會就好了。再者，你們這麼晚才開國際記者會，媒體和民眾都已經麻木、沒感覺了，只知道恐慌而已，這都已經緩不濟急了。現在對於關廟麵這件事情，你們到底要怎麼處理？當初新加坡是立刻下架，現在卻說沒事了。是我們說沒事，還是新加坡說沒事？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被驗出有問題的是產品，所以我們還要確認新加坡的產品批次。我們尊重新加坡政府所有的檢測過程，但其實對於臺灣的關廟麵，我們衛生局也有去採樣……

江委員惠貞：有採樣，也有進行檢驗，臺灣方面表示沒有問題。

康局長照洲：目前是沒有問題。對於檢驗結果的差異，我們只能說，這可能要看他當時採樣的產品為何，所以我覺得……

江委員惠貞：難道你們採樣的產品和新加坡不一樣嗎？出口關廟麵的就是那幾家，業者一定知道。總不可能 A 家被新加坡驗出來不合格，臺灣方面的實驗採樣卻是用 B 家或 C 家的產品，不可能嘛！他們的產品可能很多，可是你們在採樣時，就是要用被新加坡檢驗不合格的產品，本席相信業者也會提供那些被新加坡採樣的產品。

康局長照洲：對，但因為這有製造批次、製造時間的問題，可能現在已經沒有在製造那些產品了，所以這部分還需要再做確認。現在我們只能說，我們抽驗的原料和產品是沒有問題的。

江委員惠貞：本條文的文字是「應確保」，換言之，你提出訊息或爆料之後必須要負責任，若有損公眾利益就要受罰。「確保檢驗品質及結果判讀之正確性」是要告訴大家，每個人都希望擁有健康，所以發布相關資訊時必須謹慎。可是僅限於「食品衛生檢驗資訊者」是不夠的，本席覺得相關資訊都應該涵蓋在內，而不是只限於檢驗資訊，以上。

主席：去年曾發生一起塑化劑事件，某家藥廠的粉劑加水之後，被驗出來蓋子含有塑化劑，那是哪一家？是禮來還是 GSK？

康局長照洲：主席是問藥品嗎？

主席：對。

康局長照洲：藥品的是 GSK。

主席：美國檢驗出來說沒有問題，我們檢驗之後卻說有問題。現在則是我們驗出來說沒有問題，新加坡驗出來認為有問題，要求產品下架。當初我們也是要求產品下架，等到確認沒有問題之後才上架。

康局長照洲：因為每個地方製造的原料是不太一樣的，我們剛才說過，必須先確認批次之後才能做

比較。我們有對關廟麵進行查驗，目前確認是沒有問題的，之後我們會再和新加坡保持聯繫。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接下來就進到第四十四條部分，第四十四條也是國人高度矚目的條文，因為過去食管法對違法業者的罰責可能過輕，所以有很多委員提出修正條文。在此，本席就針對我和鄭汝芬委員的提案條文進行說明。

第一，對於第四十四條處罰的下限，本席主張增加 1 倍，由原來的 6 萬元提高至 15 萬元。鄭委員希望罰責加重，下限修正為 100 萬元，上限則由原來行政院版的 600 萬元提高至 1,000 萬元。我們認為罰責過輕會讓業者鋌而走險，因為他得到的利益遠超過他付出的代價，所以罰鍰的部分有提高的必要。本席希望上、下限都能同時提高，原本下限是 6 萬元，考量到涉案的可能是小型廠商，所以下限增加 1 倍，提高至 15 萬元；上限則提高至 1,000 萬元。這是本席綜合我和鄭委員的版本之後所提出來的主張。

另外，鄭委員的版本有增列王老師條款，用文字、圖畫或他法介紹違反本法第十五條規定之情事者，應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的罰鍰。由於刑法第二百九十二條有禁止用文字、圖畫介紹墮胎的方法或物品，我們覺得這種教導不法之情事應該要入法，一併規範，所以就比照這一條的體例來訂定刑度。因為王老師不是食品製造廠，就有人在討論說他可以用什麼法規來處罰，這部分要請法務部來說明，王老師介紹配方一事要用什麼法規來處罰？是否有必要修法？

主席：第一，本席有聽到檢察官說，因為王老師沒有製造，只是教授他人，所以無法可罰。第二，也有檢察官表示，目前並無檢驗結果證實食用順丁烯二酸會危害人體，雖然專家說會有問題，但檢察官必須根據事實來認定。第三，大家提出了一大堆修正案，有人說要罰 3 萬元，有人說要罰 1,500 萬元，刑度也都不一樣，好像在喊價一樣，請法務部對此表示意見。

王委員育敏：你們在看完委員的提案版本之後，能不能從法學面來說明你們的見解和看法？

主席：本席早上說過，如果負責人只是人頭，甚至是單身漢、名下無財產者，那要怎麼辦？

請法務部簡主任檢察官說明。

簡主任檢察官美慧：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垂詢了幾個問題，第一，關於王老師的案件，目前到底觸犯了什麼樣的刑責……

王委員育敏：有沒有法可以罰？

簡主任檢察官美慧：因為這涉及具體個案，相關事實檢察官還在偵查中，我們不確定這些證據可以證明到什麼程度，在事證還不清楚的情況下，我們無法向委員報告他可能會構成什麼罪，因為現在事實狀態還不明。

王委員育敏：鄭委員認為以文字、圖畫教導非法行為應視為違法。王老師是公然教授，把未核准的物質添加至食品中，這是非法的行為。我們姑且不論王老師一案最後會如何認定，對於這樣的情事，現在可以引用什麼法條？鄭委員認為這應該要比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二條的體例入法。

簡主任檢察官美慧：因為按照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必須是食品業者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並且危害人體健康，才会有刑責的問題，這是現行法的規定。以這起毒澱粉的案件來說，首

先，我們要確定相關事證能否證明這個物質對人體健康是有危害的，因為它是刑責構成要件的一部分；假設無法證明這個事實，要件不存在，就沒有辦法用現行的規定科以刑責。這也是很多委員針對這一條提出修正條文的背景因素。

關於王老師的部分，假設他有涉及教唆犯罪的狀況，刑法中有教唆犯罪的處罰規定。

王委員育敏：是，但是我們昨天在修法時，已經在第十五條增列一項規定，不用證明對人體有嚴重危害，只要是非法的、不當的添加物……

簡主任檢察官美慧：在現行的架構下，如果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亦即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可以根據第三十一條來處罰。但是原則上，第三十一條只是行政罰，還是要致生危害人體健康者，才可以依照第三十四條科以刑責，所以刑責的部分必須連帶修正，這樣才能解決目前實務上必須證明對……

王委員育敏：對，刑責也一定要修正。

簡主任檢察官美慧：必須要配合修正才能解決司法實務認定上的困擾。

此外，由於法律不能溯及既往，所以將來三讀修正通過之後，還是只能對後來發生的……

王委員育敏：未來的案件。

簡主任檢察官美慧：對。

王委員育敏：沒有辦法適用於這次事件的廠商。

簡主任檢察官美慧：目前這些廠商還是要依照現行法律的架構來處理。

王委員育敏：可是這個案件不是仍在偵辦中、還沒結案嗎？

簡主任檢察官美慧：但其犯罪行為發生在先。

王委員育敏：是從起點開始算嗎？

簡主任檢察官美慧：對。

主席：向各位報告，事實上，要證明食用這些東西與人體健康受損有直接的因果關係是很困難的，真的很困難！因為我們每天都會吃進很多食物，要證明是吃這種東西而生損害是很難的，所以要入罪也非常困難。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簡主任檢察官再講一遍。

主席：請法務部簡主任檢察官說明。

簡主任檢察官美慧：主席、各位委員。不好意思，請問委員，是哪個部分要再說明一次？

陳委員節如：為什麼沒辦法追溯那個老師的罪？

簡主任檢察官美慧：我沒有說不能追溯王老師的罪，我只是說王老師的涉案程度及事實，檢察官還在偵辦當中。

陳委員節如：現在毒物專家已經檢驗出，順丁烯二酸摻入食品中是有害的，他教唆人家使用這種物質，難道他沒有罪嗎？

簡主任檢察官美慧：我沒有說他沒有罪，現在只是因為事實還不明。如果要以教唆別人犯罪論之，行為人必須要有犯罪事實，才能夠肯定他是教唆犯罪的教唆犯。

陳委員節如：現在已經發現那麼多廠商了！

簡主任檢察官美慧：廠商有沒有涉及犯罪……

陳委員節如：他又到越南去教別人。

簡主任檢察官美慧：廠商有無涉及犯罪的部分，檢察官還在偵查當中，要等檢察官偵查完畢之後，才能適用相關的法律。

陳委員節如：你剛才說要證明它有毒害人類……

簡主任檢察官美慧：危害。

陳委員節如：要危害人類的生命才有罪，是不是？

簡主任檢察官美慧：目前食品衛生管理法的條文規定就是如此。

陳委員節如：專家已經鑑定出這個東西會引起腎小管病變，導致腎臟疾病，這樣還不算嗎？

簡主任檢察官美慧：這究竟有無危害人體健康，在司法實務上，檢察官必須再……

陳委員節如：慢慢致生危害，把全國人民……

簡主任檢察官美慧：檢察官偵辦的過程中，會針對這部分函詢主管機關的意見，因為我們並非衛生主管單位，沒有這方面的專業知識，所以要請教主管機關的意見。

陳委員節如：現在已經有這麼多媒體和專家證實了，你們法務部還沒有採取行動嗎？

簡主任檢察官美慧：我們的檢察官已經分案在偵辦了。

陳委員節如：有分案在偵辦？

簡主任檢察官美慧：是。

陳委員節如：好。如果證明這種物質摻入食品中是有害的，這個老師應該有罪，對不對？是這樣嗎？

簡主任檢察官美慧：若有證據證明他曾教唆犯罪，檢察官會依照相關的規定來處理。

陳委員節如：謝謝簡主任檢察官。

本席針對第四十四條修正動議是根據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以及第十五條來訂定的，本席建議處 12 萬元以上 1,200 萬元以下之罰鍰。即使是中盤商或其他下游廠商，只要購買原物料來製造都應該要受罰，請問 TFDA 康局長對此有何意見？

康局長照洲：我剛才提過，只要在事實的認定上，該行為人確實有犯罪行為，就應該要受罰。

陳委員節如：對，但處罰的對象是誰？本席要釐清，根據第八條和第十五條的規定，能處罰到什麼層次？是處罰原廠商，還是可以處罰第 2 人或第 3 人層次？

康局長照洲：這必須先判斷他有無構成犯罪行為，如果他進貨之後有再製造……

陳委員節如：如果製造順丁烯二酸的廠商把產品賣給食品業者，是食品業者還是製造廠商要被罰？

康局長照洲：最後製作這個產品的人，例如賣肉圓的小吃……

陳委員節如：最後端的產品製造者也要被罰，是不是？

康局長照洲：目前沒有處罰最後端的產品製造者。

黃研究員文魁：基本上，第十五條是行政罰，它禁制的態樣包括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輸、

儲存、販賣、輸入或輸出。換言之，其行為態樣包括製造和販賣。

陳委員節如：對，從事這些業務的人才要罰。

黃研究員文魁：問題是依照行政罰法的規定，行政罰還是要以故意過失為必要，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依具體個案來做判斷。

陳委員節如：我用別人的配方來製造……

黃研究員文魁：各縣市衛生局在開立行政處分的時候，要根據各個廠商的具體情狀，來判斷他是否未盡到應注意義務，可能在某些情況下，已經超出他的應注意義務了……

陳委員節如：食品業者應該也涵蓋在內，對不對？

黃研究員文魁：對，我剛才念的那些都是食品業者……

陳委員節如：第十五條應該有涵蓋食品業者。

黃研究員文魁：對，都有。

陳委員節如：都有？

黃研究員文魁：是。

陳委員節如：那販售的業者呢？

黃研究員文魁：我剛才向委員報告時，就有提到販售……

陳委員節如：販賣的人也可以入罪？

黃研究員文魁：對，販賣也包含在內，第十五條有提到販賣。

陳委員節如：好，謝謝。

黃研究員文魁：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剛才主任檢察官的回答，這次順丁烯二酸事件最大的困難點在於我們搞不清楚業者到底犯了什麼法，這是目前最大的問題。我們只知道業者把工業用物質違法添加在食品中。

第二，那位王老師有沒有教唆犯罪，至今也仍然無法釐清，對不對？目前最大的癥結點在於法律規定，我們對外開了很多記者會，說要怎麼處理、要花多少錢等等，但卻不曉得要適用哪一條法令，也就是因為這樣，我們今天才要修法。

請問局長，使用順丁烯二酸的業者到底犯了什麼法？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最基本的，他們一定是違反現行法第十二條，因為他們沒有使用我們核准的添加物。其次，如果依照我們的評估，在正常的攝食情況下，其含量會造成傷害，可引用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再者，如果證實它會對人體造成傷害，就可以適用第三十四條科以刑罰或罰鍰。法條的引用是有層次的。

蔡委員錦隆：但是最近我們有看到相關的解釋，順丁烯二酸是可以被排出的，超量才會影響人體，那到底有什麼法條可以處罰他，刑責又是如何？

康局長照洲：也許大家都覺得原來的罰責及認定標準太輕了，一定要有確實的證據才能處罰，所以……

蔡委員錦隆：現在業者到底犯了哪一條？可以罰多少？

康局長照洲：以當初塑化劑事件為例，即使我們沒有看到塑化劑會產生實質的傷害，最後檢察官仍然以刑法對金果王等業者科以刑責，換言之，並沒有因為我們的法條寫死之後就不能夠運用。

蔡委員錦隆：局長，現在的問題在於生產廠商和進口商對產品的認知是不同的，衛生署沒有核准業者添加至食品中，是他們自行添加，現在他們推得一乾二淨，真正要追究的時候，不僅找不到明確的對象，也沒有明確的刑責和罰則，這是目前我們最大的困難，有很多投機分子利用這個漏洞使用非法的添加物。這類問題屢次發生的原因是不是如此？

康局長照洲：事實上，並不是沒有人犯法，目前已經明確知道有 8 家製造商涉案。

蔡委員錦隆：明確知道有 8 家製造商涉案？你們已經釐清各家廠商要負什麼刑責了嗎？這一條的罰則範圍很大。其實無論是從嚴罰款或科以刑責，本席都同意；倘若情節嚴重，已危害到廣大人民，本席也同意判無期徒刑，這確實有其必要性，因為這就像化學藥品一樣，若嚴重影響到很多人，本席認為有必要科以刑責。但是這一條的罰則範圍很大，這要由誰來認定？範圍這麼大卻無細則，第四十四條的罰則要由誰來認定？以廣告為例，地方上的地下電台有調頻、調幅的限制，規模小；但也有人會利用電視媒體在全世界打廣告，數量和規模大小不同，刑責要怎麼判定？你們如何確定罰則是公平的？

黃研究員文魁：報告委員，關於行政罰的範圍，法務部會給我們一些建議，因為這要考量各個法律規範的範圍，以避免輕重失衡。各衛生局在開罰單的時候，如何在法定範圍內進行裁量，基本上，這有幾種處理的方式，其中一個是訂定裁量基準，將犯規的型態分類，被規範的對象事先也可以預期，如果他做了這個行為會受到什麼樣的制裁，所以這是可以處理的。

蔡委員錦隆：刑法會由檢察官、法官依據實際加害的情節做個廣泛的研判；行政罰、罰鍰的部分則是由衛生署來認定，你們決定罰多少錢就是多少錢，現在範圍是從 6 萬元或 15 萬到 1,000 萬元，這是由你們來判定嗎？

黃研究員文魁：除了我剛才講的裁罰基準之外，行政罰法也有通則性的規定，他要考慮行為人得到的利益、情狀等。我記得法條裡面有幾個因素，各衛生局在還沒訂裁罰基準之前，可以參照這些規定，考量行為人的動機、所獲得的利益、造成的影響範圍等，來決定罰則的輕重。

蔡委員錦隆：加重刑罰或行政罰是大家的共識，但是這種範圍很難讓人理解和信服。本席認為這一條的爭議太大了，請各位要三思，本席建議送朝野協商。

主席：林參事，2 年前發生起雲劑含有塑化劑事件時，署長焦頭爛額，頭髮都快白了，但迄今有人說他的身體因此而嚴重受損的嗎？沒有。有人死亡嗎？沒有。直到現在，一審只有 1 人遭到判刑，其他人有被罰款嗎？現在只進行到一審，都 2 年了耶！刑責那麼重，就要有更明確的證據，可是本席剛才說過，要證明兩者之間有因果關係沒有那麼簡單。

針對第四十四條，江委員惠貞等提出修正動議。

江委員惠貞等修正動議：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台幣<u>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u>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u>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u>、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p> <p>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p> <p>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p> <p>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p> <p>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p> | <p>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p> <p>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p> <p>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p> <p>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p> <p>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p> | <p>一、鑑於國內黑心食品事件層出不窮，不肖廠商屢使用低劣或毒害之食品添加物製成食品，然罰則過輕，無法發揮遏阻不法之作用，為保障國人飲食健康及安全，爰加重罰則，將罰鍰提高為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p> <p>二、本條第一項有關「停業一定期限」未明確訂定期限，爰明訂停業處分期限為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

提案人：王惠美 江惠貞

連署人：鄭汝芬 王育敏

主席：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秀蓮：主席、各位委員。剛才主席垂詢了幾個問題，第一，有關人頭戶的部分，這可以分為兩個部分來看。首先，關於刑責的部分，實際上是可以處罰真正犯法的行為人，人頭戶不會造成影響，還是可以處罰到真正的負責人。至於行政罰的部分，因為第四十四條規定，如果對象是業者，例如公司，那就要處罰公司；如果是行號，因為行號不是人，所以會處罰真正的負責人。其實很多公司都是空殼子或是使用人頭，在這種情況下，處罰公司確實是沒有用的。但這個部分在行政罰法第十五條有規定，如果公司被處罰，我們可以用同一個條文並罰代表權人。不是處罰股東，而是負責人、代表權人。這部分行政罰法已經有規定，不過根據我的觀察，行政罰法實施七年多以來，實務上只有一個公平交易法的案件引用這項規定，其他行政機關幾乎

都不會用那一條。如果我們在本法中重複規定，行政機關可能會比較容易注意到。但事實上，引用行政罰法就可以了。

另外，雖然行政罰法已有規定要處罰代表權人，但如果我們對於處罰人頭戶或真正的負責人有所疑慮，我們可以在條文中增列「實際負責人」，並參考行政罰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增列「並罰實際負責人」等文字。其實目前在個資法中也有類似的規定。

剛才召委垂詢處罰金額的範圍，其實最低額和最高額是有立法形成的空間，對此，我們可以參考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公平交易法會對不實廣告進行裁罰，可能是一支小小的原子筆，也可能是規模很大、高達數百億元的建案，由於態樣差距很大，所以處罰金額是 5 萬元至 2,500 萬元。我覺得食品安全的部分也是一樣，它可能是個小小的攤商，也有可能像今天的毒澱粉事件一樣，所以金額可以拉得很高。至於上限要訂多少，我們法務部沒有意見，尊重委員的決定，謝謝。

主席：因為爭議太多了，第四十四條保留。請法務部參考各委員的版本並加以整理、修改，看有沒有辦法提出一個融合各案的版本。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內容要包括可能發生的狀況及罰鍰金額等。

主席：金額就是 3 萬元至 1,500 萬元，刑度則是 2 年至無期徒刑。若把化學藥品加入食物裡面，致人於死或重傷，刑度可以加重。

康局長照洲：報告召委，有一點要先修正。第四十四條第二款規定：「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因為之前有增列「第十款」，所以應該要修正，將「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全數刪除。換言之，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都要納入罰則，不再區分。這是需要修正的地方。

另外，鄭委員汝芬等提案條文有涉及刑罰的部分，因為這邊規範的是行政罰，如果要增列的話，我們建議增列於第四十九條。

江委員惠貞：本席當然非常贊成，因為那是本席的修正動議，關於第四十四條第二款，你們的版本僅限於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對不對？

康局長照洲：對。

江委員惠貞：可是後面有規定，若違反第八款和第九款要處以 3 萬元至 15 萬元的罰鍰，並不是沒有處理喔！

康局長照洲：這要一併調整。

江委員惠貞：你的意思是一併調整為 3 萬元至 1,500 萬元嗎？

康局長照洲：是，因為之後會有裁量基準，這部分可以在裁量基準中訂定，不用再分款、項。

江委員惠貞：本席贊成，因為這樣才能達到最大的嚇阻作用。其實最常被民眾發現的就是有效日期亂定，不然就是標示不明顯，故意摻雜在一堆貨品當中，你買了之後才發現有問題。其實也不是只有這個部分，最近剛好有一些案例可以直接套用，以前陣子義美的案件為例，那並不是有效日期出問題，而是源頭的原料就是過期的，依照現在的這幾條條文規定，你要用第幾條去處罰他？產品的有效日期沒有問題喔！

康局長照洲：他使用過期的原料，因為……

江委員惠貞：第十五條並沒有過期原料的相關規定。

康局長照洲：第十五條談的是食品及食品添加物，食品就包含食品原料。所以無論是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或最後的產品本身，只要有過期的狀況，不管是使用、販賣或製造等，都可以用這一條來規範。

江委員惠貞：業者還很丟臉地說要拿出 1,500 萬元做公益，對於義美這種好像自認為很無辜的行為，你們到底有什麼作為？

康局長照洲：這部分衛生局已經展開調查、開罰了。

江委員惠貞：他們自己都承認他們使用過期的原料，這還需要調查嗎？

康局長照洲：已經開罰了。

江委員惠貞：罰多少？

康局長照洲：15 萬元。

江委員惠貞：所以範圍訂得再大都沒有用嘛！別說是 3 萬元到 1,500 萬元了，即使訂為 1 億元也沒有用！15 萬元！

康局長照洲：不是，因為目前……

江委員惠貞：是因為這些原料被用來做泡芙，沒有致死或腎小管萎縮的問題，對不對？

康局長照洲：不是，因為依照現行法第十一條第八款之規定，罰鍰最高就是 15 萬元。這也是我們要把所有款項都納入的原因。

江委員惠貞：如果本條文通過，能否追溯，對義美開罰？不行，對不對？

康局長照洲：他下了一個很好的例子，就是 1,500 萬元。

江委員惠貞：對，義美很聰明！他就是希望你趕快開罰，因為如果我們通過食管法修正案，他可能要被罰 1,500 萬元。他很聰明啊！義美發生這樣的事件令外界非常震驚，這個自認為食品界的模範生竟然大剌刺地做這樣的行為，而且還不曉得做了多久，他這次只是運氣不好被抓到，這應該是有良心的人爆料才會被發現。這不是他們自己承認的，而是有人檢舉之後，他們才承認，事後還說要拿 1,500 萬元出來做公益，地方政府卻只開罰 15 萬元。這是要不得的行為！因為這樣會讓民眾失去信心、造成恐慌。所以本席同意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到第十款納入統一規範。

剛才召委說這一條和後面原來規範 3 萬元至 15 萬元的那一條要不要一併修正？關於這一點，要請法務部、司法單位考慮法律的衡平及慣例，但除了慣例之外，本席建議加重罰責，以安民心。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局長，是不是要把第四十四條第二款修正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規定……」？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沒有，修正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就好了，不列款次。

陳委員節如：「第一項」？

康局長照洲：對，把第一項所有的款項都納入。

陳委員節如：統統適用第四十四條的罰責，對不對？

康局長照洲：對。

陳委員節如：目前只罰 15 萬元，如果訂定罰責的上、下限之後，將來你們就可以根據這一條加以處罰，是不是？

康局長照洲：是。

陳委員節如：那是由誰來判斷？憑法官自由心證嗎？

康局長照洲：不是，現在是由地方衛生局依照裁量基準……

陳委員節如：感情好一點就罰少一點，是不是？交情好就罰少一點。

康局長照洲：沒有，剛才研究員已經講了，這在行政罰法中……

陳委員節如：一定會這樣子啊！罰鍰的範圍這麼大，一定會有這樣的情況！反正有罰就好，所以只要用下限來處罰就夠了。為了避免這種情況，你們應該要訂定子法或相關辦法。

黃研究員文魁：裁量基準是地方自治的範疇，因為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

陳委員節如：就是因為授權地方自治才會變成這樣子。

黃研究員文魁：因為每個地方的經濟、生活水平都不太一樣，所以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有特別規定，行為的……

陳委員節如：可是中央也要訂定法源讓地方遵循啊！

黃研究員文魁：有。

陳委員節如：不要讓地方有太多的權力去做決定，這樣會出現交情好就罰少一點的情況。

黃研究員文魁：我們會再向各地方衛生局重申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的規定，要求他們在裁量時要考慮這些因素。

陳委員節如：本席覺得你們應該訂出明確的標準，讓地方政府有所依循，知道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應該處罰多少，或是請地方政府依照地方自治法去訂定相關規範，可以嗎？

黃研究員文魁：對，我們在開全國食品衛生研討會的時候，會和衛生局……

陳委員節如：對，如果各地方（如臺東、澎湖）的生活水平不一樣，就讓各地方依照地方自治法來訂定相關規範。

黃研究員文魁：我們會透過相關會議和大家溝通，請大家回去之後訂定相關規範。

陳委員節如：如果母法中無此規定，他們會訂嗎？

康局長照洲：這是一定要訂的。我們會訂一個指導原則，讓各地方政府有所依循，這樣他們訂出來的基準就不會相差太多。

陳委員節如：你應該在條文中增列相關規定，可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好像是地方政府，對不對？

黃研究員文魁：食品衛生管理法的地方主管機關就是縣市政府和直轄市政府，不是衛生局，就是縣政府。

陳委員節如：如果是由地方主管機關訂定自治法規，那要規定在哪一條？你要增列這項規定啊！現

在沒有法源授權他們制定這些標準啊！

黃研究員文魁：裁量基準本來就不需要法源，因為裁量基準的性質比較像是行政規則，本來就不需要特別的法源。

陳委員節如：如果地方政府不訂呢？如果他們不訂，中央也拿他們沒辦法。

黃研究員文魁：即使不訂，只要裁量合乎目的性和義務性，司法審判沒有恣意裁量就可以了。有時候訂了之後……

陳委員節如：剛才局長說要訂定什麼？

康局長照洲：指導準則。

陳委員節如：指導準則？

康局長照洲：是。

陳委員節如：本席覺得這一點你們要注意，地方裁量的標準應該確實規範，否則地方政府都不開罰的話，你們也拿他們沒輒啊！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說到泡芙就想到黑輪。當時你們讓民眾使用過期的克流感藥物，我們提出質詢時，衛生署還說過期沒關係，真是「教壞囡仔大小」，結果現在真的出事了！本席這 2 年開始吃素，在還沒吃素之前，我也吃過統一的黑輪。但至目前為止，統一超商不僅沒有向任何人道歉，本席還聽說他們去監察院告你們，因為他們認為是 TFDA 使他們受害，有沒有這件事？你們不知道嗎？你們被告了竟然還不知道。今天，統一或義美都是國人信任的大工廠，對自己所賣的東西要負最後責任。統一去監察院控告食管局，但本席覺得統一應該要先對全民道歉，黑輪都不知道賣了幾百萬支了，民眾都吃到肚子裡了，他至少應該要向我們道歉，謝謝。

康局長照洲：我還是要先解釋一下，所有的藥品都要經過安定性試驗才能申請延期，這在藥事法裡面有規定。

此外，食品的期限分為兩種，一種是所謂的保鮮期，像蔬菜、水果等都有保鮮期。如果是加工製造食品，他要先做品管試驗，包括微生物污染的保存期限、酸敗腐敗的試驗，才能訂定效期。

田委員秋堇：所以局長認為泡芙過期沒有關係，是不是？

康局長照洲：沒有，本來的標示很清楚，就是這樣，如果他們沒有再做試驗、申請延長，改變原來的標示就是不對的。這是兩回事。

王委員育敏：接下來，本席還是要討論罰則的部分。我們剛才一直在討論的第四十四條其實是罰鍰，刑責是放在第四十九條，本席覺得這兩條應該一併討論。在談大家都很關心的毒澱粉事件時，這兩條應該一起討論。關於第四十四條，按照局長講的意思，只要違反第十五條的規定，統統都適用第四十四條，只是情節輕重不同而已，對不對？你的意思是這樣嗎？只要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統統都適用第四十四條規範嗎？

康局長照洲：是。

王委員育敏：你們希望罰鍰的上、下限訂為多少？3 萬元至 1,500 萬元嗎？

康局長照洲：現在法務部正在研擬。剛才法務部有提到，雖然有很多樣態會涉及到比例原則，不過他們也有說，上限是可以提高的。

王委員育敏：原來的法條有區分出情節輕重，情節較輕者罰 3 萬元至 15 萬元；情節較重者才適用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處罰金 6 萬元至 600 萬元。當你要把這兩者合在一起，不再做區分的時候，下限就要訂得很低，上限要訂得很高，一定是這樣子。因為第一款到第十款都適用第四十四條，所以下限應該是 3 萬元，上限則是 1,000 萬元或 1,500 萬元，對不對？

康局長照洲：基本上，因為處分的樣態太多，所以我們希望下限維持 3 萬元，至於上限的部分，我們尊重委員的決議。

王委員育敏：至少應該要有 1,000 萬元吧？委員提出來的版本都在 1,000 萬元以上。義美主動罰了 1,500 萬元，所以你們就認為上限要按照義美提出來的金額，訂為 1,500 萬元嗎？你們總要給一個答案啊！你們應該已經研議很久了吧？那麼多媒體在等，等了半天還是等不到答案，大家都搞不清楚。

康局長照洲：不好意思，原來院版的下限是訂 6 萬元，所以我們建議維持 6 萬元。上限原本是 600 萬元，因為現在有很多委員提出不同的版本……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你又講錯了！你現在不能以院版的 600 萬元來看，如果你要把第四十七條情節較輕的部分併入第四十四條，下限就要訂為 3 萬元，上限要提高至 1,000 萬元或 1,500 萬元。

王委員育敏：你們只是針對第十五條規範而已，你們認為違反第十五條時，最少要罰 6 萬元嗎？

康局長照洲：對，還是 6 萬元。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3 萬元的部分就刪除了，對不對？

康局長照洲：對，因為之前大家認為食品逾期也是一個滿嚴重的問題，所以我們就把它納進來，基本上，就是把第十五條各款都納進來。我們的版本是把各款都納進來，處罰 6 萬元至 600 萬元，可是目前大家提出來的版本中，有人主張罰 1,400 萬元，也有人主張維持 600 萬元。

王委員育敏：所以下限是不是維持 6 萬元，上限則訂為 1,500 萬元？義美使用過期的原料，情節嚴重，他們主動捐出 1,500 萬元，這能否作為參考的標準？一個有良心的廠商覺得自己做錯事情，願意主動捐出 1,500 萬元，所以罰金是否應該訂為 6 萬元至 1,500 萬元？召委提出來的上限也是 1,500 萬元。

康局長照洲：如果法務部對於 6 萬元至 1,500 萬元沒有意見，我們可以接受。

王委員育敏：法務部在搖頭，他們沒有意見。對於各委員提出來的版本，大家已有一定的共識，或許能以下限 6 萬元、上限 1,500 萬元作為標準，你們待會兒再研議，如果沒有任何問題，應該就是這個答案。媒體已經等很久了，你們應該早一點宣布你們的答案。

主席：第四十四條和第四十五條一起討論，因為第四十五條也和罰鍰有關。

王委員育敏：本席要先講刑責的部分，因為第四十九條也和違反第十五條的規定有關。關於第四十九條刑責的部分，你們原來的版本只有規定：「……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現在大家覺得刑罰應該要加重。原先本席的版本是，對於第十五條中情節較為嚴重者，包括惡意添加未核准之添加物，我們就仿照日本的做法，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但是剛才召委主動表示，應處 2 年以上有期徒刑至無期徒刑。對於刑責這個部分，過去我們認為要證明它會嚴重危害人體健康，但這一點太難認定了，以這次的順丁烯二酸為例，雖然它是低毒性的物質，但長期大量食用還是會對健康造成影響。不過要證明它會嚴重危害人體健康需要很長的時間，所以關於這個部分，本席主張只要違反第十五條且情節重大，例如惡意添加、摻入有毒物質或過期，就主動科以刑責。當然，我們可以再討論，挑出幾項比較重大的惡行。你們有沒有看過本席提出來的版本？對於這個部分，你們有何意見？

**黃研究員文魁：**基本上，如果違反前面那幾項構成要件就立刻科以刑責，這會產生一個問題，因為行政罰法規定得很明確，一行為同時違反行政罰和刑事罰時，就以刑事罰來處理，這樣前面很多條文都會被架空。

**王委員育敏：**不會，法務部說不會，這沒有關係。這一點我們之前有問過，請法務部說明一下。這沒有擇一的問題。

**林參事秀蓮：**依照行政罰法的規定是必須擇一，但如果兩個構成要件是一樣的，行政罰還是有存在的價值。因為刑法是處罰故意，行政罰法是處罰故意和過失，再加上刑法有緩起訴、緩刑、無罪免訴等很多情形，假如檢察官緩起訴或法院判緩刑，他沒有被判刑或關進監獄，此時，我們還是可以依照行政罰法的規定處以行政罰。如果這一條沒有規定行政罰，那可能就沒有辦法處罰他了，所以它還是有存在的價值。

**王委員育敏：**所以法務部的主張是，這部分可以納入規範，對不對？

**林參事秀蓮：**對。

**王委員育敏：**這沒有牴觸的問題。

**主席：**你的意思是，若被判刑就不適用行政罰法？

**林參事秀蓮：**對。

**主席：**確定嗎？判刑就不罰錢了。

**王委員育敏：**可是他們現在的處罰方式有很多種。

**林參事秀蓮：**對。

**主席：**如果判 2 年，就可以省下 1,500 萬元了。

**林參事秀蓮：**對，沒錯。

**王委員育敏：**但是他失去自由，本席覺得被關的代價還是很大的。

**林參事秀蓮：**我再補充一下，因為刑責是處罰自然人，行政罰可以處罰公司，不同對象可以分別處罰。

**王委員育敏：**對啊！所以還是應該納入。關於這部分，食管局的意見為何？因為現在大家認為不應該只有加重罰鍰金額，刑責的部分也要提高。你們已經研議這麼多天，對這部分的意見究竟為何？

本席在修正這條條文時，有參考日本的做法。日本的做法是，不用證明該物質對人體有嚴重

危害，只要你有這種惡意的行為，就可以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這分為兩個層次，第一個層次的刑罰沒有很重，但如果證明該物質會對人體造成嚴重傷害，就回歸你們原來的規定，處以較重的刑責。

康局長照洲：如果法務部覺得在執行面上沒有問題，這樣做似乎是可行的。可是在這樣的過程中，一旦發生問題時，就一定知道自己的……

主席：你現在是在講哪一條？

王委員育敏：第四十九條。

主席：怎麼跳來跳去？剛才在討論第四十四條，現在卻討論第四十九條。

王委員育敏：因為這兩條是相關的，罰鍰和刑責應該一併思考。

主席：第四十四條保留。

賴委員士葆等 29 人提案條文第三十一條之一不予採納。

現在處理第四十五條。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五條有沒有意見？

康局長照洲：針對第四十五條，我們有文字修正，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辦法關於廣告限制及停止刊播規定者……」修正為「所定辦法者，……」。

第二項「廣告」兩字刪除，修正為「違反前項規定之食品業者……」。

第三項和第四項「或意圖販賣、供應而」等字刪除，因為健康食品管理法有類似的條文，這一條就一併修正，這樣和其他法律才會一致。

劉建國委員的版本和原來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四十六條一致，我們建議照行政院的版本。另外，劉委員和蔣乃辛委員提到廣告薦證的部分，事實上，這在公平交易法中已有訂定，所以我們建議還是採用行政院的版本，不要納入薦證的部分。

主席：請行政部門先修改第四十五條的文字，並與王育敏委員討論一下，我們等一下再來確定。第四十五條暫保留。

劉委員建國等 19 人提案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二、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三十四條之四及蔣委員乃辛等 19 人提案條文第十九條之一，均不予採納。

現在處理第四十六條。

康局長照洲：關於第四十六條，我們有修正廣告適法的部分，併入後來提出來的行政院版本，敬請委員支持。

王委員惠貞：（在席位上）第四十五條和第四十六條有關，第四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有關，所以剛才第四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應該一起討論，第四十五條和第四十六條要一起討論。

康局長照洲：第四十五條我們只有修正部分文字。

主席：第四十六條沒有其他提案版本，所以先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四十七條。

康局長照洲：關於第四十七條，除了罰款之外，我們要做個修正，為了和前面的條文一致，第一項「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修正為「情節重大者」，也就是不限於一年之內，只要違反規定且情節重大就要處罰，這樣就和第四十四條一致了。

第七款刪除「第八款、第九款」等文字……

黃研究員文魁：是把「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二十一條……」修正為「違反第二十一條……」。

康局長照洲：「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全數刪除，修正為「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主席：你們先修正文字部分，我們等一下再確定。

康局長照洲：關於這個部分，陳節如委員有提出修正動議，建議處 5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之罰鍰。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一條是要對食品業者加強管理，提高罰金，使達到警示作用。但行政院提案條文規定「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請問，所謂「一定期間」是怎麼解釋？這是時間問題啊！在「停業一定期間」之後又寫著「廢止其公司、商業登記……」，究竟「停業一定期間」是要停業多久？本席認為「一定期間」是非常含糊的字眼。另外，行政院版本中還規定「……廢止其公司、商業登記、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竟然只是規定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竟然是這麼簡單！

行政院提案條文主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本席的版本則是主張「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本席認為此處的規範對象是比較大的業者或大工廠，而不是小攤販或小公司，所以我認為罰責應該要提高一點。

請問「停業一定期間」是由誰來判斷？

黃研究員文魁：因為停業是一種不利益的行政處分，所以「停業一定期間」必須由縣市政府衛生局來裁量。

陳委員節如：中央都把責任撇清了，雖然有法令規定，但權限卻都是在地方政府，而且你們都以模糊的字眼來訂定法條，如果是這樣的話，請問地方政府要怎麼做？難道還要地方政府再訂定地方自治法嗎？如果我是地方首長的話，我真的不知道要如何處理這件事情。

黃研究員文魁：因為這條條文各款規定當中有許多違反的樣態，其實有些樣態的補正時間並不是很久，站在地方政府的立場，他們也必須考量對人民生計的影響，譬如辦理投保、建立產品追蹤系統等等，如果廠商能夠在合理的時間內完成補正的話，那麼地方政府就應該依照實際調查的狀況來裁定該如何……

陳委員節如：也就是說，由你們訂定規則，然後由地方政府裁量。

黃研究員文魁：對。

陳委員節如：因為你們所訂定的時間都很模糊，所以地方政府可以自行裁量要業者停業一個月或兩個月，是這樣嗎？

黃研究員文魁：就是要視違反的情節而定，同時也要斟酌人民的生計與矯正的時間，必須綜合許多因素加以考量。

陳委員節如：違反情節的相關規定在哪裡？

康局長照洲：這是裁量基準。

陳委員節如：這是地方的裁量權對不對？

黃研究員文魁：對。

陳委員節如：但裁量權也要有依據啊！好的官員可能會按照法令規定來做，但如果是比較混的官員，可能就是隨便處理，請問這該怎麼辦？如果是這樣的話，廠商不是很倒楣嗎？

康局長照洲：中央或地方政府的任何裁量權一定有其基準，大概不會有……

陳委員節如：這就是本席要問的問題，他們還會再訂定相關基準對不對？

康局長照洲：所有的法令都是這樣子，並不是我們的規定特別突出。地方政府必須依情節輕重來作裁量，剛才委員也有提到……

陳委員節如：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罰鍰就應該要提高，對不對？只是處三萬元至十五萬元罰鍰，實在太便宜了吧？

康局長照洲：如果要按照委員提案條文的精神，我們是不是可以建議將其修正為處三萬元至三百萬元罰鍰？

陳委員節如：我建議處五萬元至五百萬元。

康局長照洲：這部分的情節和第四十四條的部分不一樣，第四十四條所規範的都是禁止事項，而第四十七條是針對登錄或標示不完整的情況加以規範，廠商只是還必須再作修正，並不是真的有重大違法情節。只是我們認為在這樣的過程中，也必須要有適度的處分，因為違反樣態非常多，所以我們認為處罰的基準從三萬元至……

陳委員節如：處五萬元至五百萬元是嗎？

康局長照洲：是處三萬元至三百萬元。

陳委員節如：為什麼不是五萬元呢？處罰三萬元要做什麼？一家工廠已經必須要停業、廢止登記，也就是都已經要關門了，難道只處罰三萬元至十五萬元就可以了嗎？

黃研究員文魁：報告委員，以本條第一項第六款的規定來看，其實有的是縣市政府對於公共飲食場所訂定的管理辦法，像小吃店、自助餐店都很容易就會被抓到有蟑螂，或是抽油煙機的油垢沒有清乾淨，這樣可能就會違反規定了。以地方執行多年的經驗來說，這方面大概是以處罰三萬元為基準會比較容易處理一些。

陳委員節如：你說的是小吃店，但條文當中寫的是「工廠」啊！包括「……商業登記、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等等。

黃研究員文魁：那要看處罰相對人的身分，如果處罰相對人有工廠的話，當然對於工廠的法律效果就可以用上去。如果處罰相對人只是小吃店的話，那就是自然人。

陳委員節如：另外還有食品業者，食品業者就是大攤商啊！

康局長照洲：所謂的食品業者可以從兩個原則……

陳委員節如：你們主張處三萬元至三百萬元的罰鍰是嗎？

康局長照洲：是的，如果參照委員版本的精神，我們建議處三萬元至三百萬元的罰鍰。

陳委員節如：零售商和小商店也都包括在這裡面是嗎？

黃研究員文魁：是的。

陳委員節如：但是條文當中的規定是「……商業登記、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這些都是大攤商啊！

康局長照洲：是的，所以我們把上限拉高，如此一來，地方政府就可以依照情節……

陳委員節如：好吧！那就處三萬元至三百萬元罰鍰好了。

主席：第四十七條主要是要將罰鍰修正為「處三萬元至三百萬元」或是「處五萬元至五百萬元」，另外就是第七款也要修正。

康局長照洲：我們會一併修正。

主席：第四十七條待文字修正完後，再來確定。

現在處理第四十八條。

康局長照洲：第四十七條和第四十八條乃是從原本的第三十三條分出來的，為了維持原本的精神，我們建議將罰鍰訂為三萬元至三百萬元，「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修正為「情節重大者」，也就是把第四十七條和第四十八條的條文內容加以對照、協調。

另外，我們建議將趙委員天麟等所提修正動議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的文字稍作修正，即「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之規格、使用範圍及限量標準之規定。」

有關陳委員節如及王委員育敏等所提修正動議，主要在罰鍰的金額不同，陳委員節如主張處十萬元至一千萬元罰鍰，王委員育敏則是主張處三萬元至六百萬元罰鍰。為了維持第四十七條和第四十八條的一致精神，我們建議兩者都採用處三萬元至三百萬元罰鍰的規定。

江委員惠貞：我認為陳委員節如等所提修正動議很有道理，因為這是「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所以不應該只處三萬元至三百萬元罰鍰，這部分應該要加重處罰才對。總不能因為第四十七條的罰鍰修正為處三萬元至三百萬元罰鍰，所以第四十八條的罰鍰也要這樣規定，因為第四十八條是「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這樣不就是情節比較重大嗎？本席認為這部分起碼也要處五萬元至五百萬元罰鍰。

康局長照洲：如果是情節重大者，那麼就會命其歇業或停業，之所以會命其限期改正，主要是因為危害程度是比較低的，比如涼麵店的麵條或醬料保存沒有做好，有微生物超標的現象，那麼我們就會要求店家改善，把東西放到冰箱裡面去，所以此處所指的情節其實並沒有……

江委員惠貞：是比第四十七條所指的還更輕嗎？

康局長照洲：是比較輕一點的。

江委員惠貞：並不是情節更重大，對不對？

康局長照洲：不是的，所以才會要求其限期改善。也就是說，第四十七條所指的情節比較重大，第四十八條所指的情節比較輕，所以才會要求其限期……

江委員惠貞：簡單來講，第四十七條的規定就是馬上開罰，對嗎？

康局長照洲：是的，沒有錯。

江委員惠貞：第四十八條是指店家還有改正的機會，也就是先輔導、先改正，如果他們還是沒有做

好的話，你們再來開罰，是不是這樣子？

康局長照洲：是的。

江委員惠貞：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你們就要講清楚，否則我們會認為第四十八條的情節比第四十七條的情節還嚴重，因為已經要求店家改正，結果他們還不改正，所以才會用第四十八條的規定來補強。

康局長照洲：不是的，之所以要求其限期改正，就表示情節是比較輕的。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陳委員發言完畢之後，休息 5 分鐘。

陳委員節如：第四十七條的規定是「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登記、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剛才衛生署的解釋說這是針對小攤商。第四十八條的規定也是「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登記、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根本是用完全相同的字眼，只是前面還加上「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本席認為這樣是更嚴重、更可惡，所以當然要罰重一點，怎麼可以和第四十七條的罰鍰一樣呢？也因此本席等所提修正動議才會主張處十萬元至一千萬元罰鍰。

康局長照洲：我們之所以將罰鍰的底限定為三萬元，主要是因為違反的樣態太多，其中也包括一些小攤販在內。這方面的 range 很大，當然對大工廠可以罰多一點……

陳委員節如：你們所提出的條文當中主張處三萬元至十五萬元罰鍰，請問處罰十五萬元叫多嗎？

康局長照洲：原本的條文是這樣沒錯，但是我們希望修正……

陳委員節如：就修正為處十萬元至一千萬元罰鍰嘛！如果你們認為十萬元的底限太高，還可以再改低一點。

康局長照洲：這樣來說好了，如果餐廳違反的情節非常嚴重，那麼我們就會立刻開罰；如果小餐廳只是因為忘記把食品放在冰塊上面，那我們會要求其限期……

陳委員節如：我想大部分應該都是以第四十八條的規定來處理，因為你們不會馬上就開罰。照理說，你們應該是先要求業者改善，然後……

康局長照洲：不是的，第四十七條是針對情節重大者，如果情節重大的話……

陳委員節如：情節重大的界定還有一段時間才能釐清，我的意思是說衛生局去檢查的時候，如果發現有違法情事的話，大部分都會給業者一段時間去改正，如果他們不改正的話，當然就要開罰啊！現在罰鍰的上限只有十五萬元……

康局長照洲：我們現在已經修正為三百萬元。

陳委員節如：也就是處三萬元至三百萬元罰鍰？

康局長照洲：是的。

陳委員節如：我覺得處罰的上限應該要拉高一點才對，剛剛不是已經有處一千五百萬元罰鍰的規定嗎？

康局長照洲：第四十四條是針對情節最嚴重的部分加以規範，第四十八條則是針對情節最輕微的部分加以規範，所以才會有限期改正的……

陳委員節如：因為業者故意不改善，所以你們應該要罰重一點才對，怎麼可以罰那麼輕呢？請你們

再把罰鍰的上限調整一下，我看直接定為五百萬元好了。

王委員育敏：剛剛康局長所講的我有聽懂，這就像是進行機構輔導一樣，其實有一些機構……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不改善更可惡啊！

王委員育敏：如果是嚴重違法的話，那麼他們就會依照第四十七條的規定直接開罰，第四十七條只處三萬元至三百萬元罰鍰，這是針對情節比較重大的部分。第四十八條所指的是情節並沒有那麼重大，所以相關單位就允許業者有改善的空間，只是業者屆期還是沒有改善，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這部分的處罰上限就不可能超過第四十七條的規定。在局長還沒有解釋之前，我們大家都誤會了，剛才江委員提出質疑的時候，局長已經解釋得很清楚，違反的層次的確要分開來，針對食管法，我們應該要看待……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這是指吃的東西，和機構不一樣。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第四十七條是針對比較嚴重的情節，它的處罰上限只有三百萬，而第四十八條是針對情節比較不嚴重的部分，所以第四十八條的罰鍰不可能超過這樣的上限。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這是故意不改正……

王委員育敏：但是它有一個前提，那就是違反的狀況比第四十七條還不嚴重。

是不是可以請衛生署就實務上的例子來向大家說明，這樣委員才會比較清楚，要不然可能有人會誤解。

黃研究員文魁：以登錄制度為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指的是登錄的資料不實，這樣的惡性度比較高，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就會馬上開罰，不給業者改善的機會。而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的是沒有辦理登錄，或者是因為民眾不瞭解法規、忘記了或是有其他原因，所以我們認為……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就站在輔導的立場，給他們一點寬限期是嗎？

黃研究員文魁：我們會先給他們一點時間去改善，如果他們還不改善的話，那麼我們就會予以處分。

王委員育敏：目前對於這兩者的處罰程度都一樣，對不對？

黃研究員文魁：不一樣的地方在於針對後者我們會先給一次改善的……

王委員育敏：但是最後的罰鍰都是三萬元至三百萬元，也就是最高上限都一樣。

康局長照洲：是的。

王委員育敏：陳委員在意的地方在於已經提醒他們了，他們卻還不改，這和前者刻意欺騙的情況也作同樣的處罰對不對？

康局長照洲：是的，沒有錯。

主席：第四十八條要怎麼修正？

康局長照洲：罰鍰的上限要予以調整，同時要將「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修正為「情節重大者」，另外就是第四款要納入趙委員天麟等所提修正動議的文字。

主席：那麼你們先把文字擬妥，等一下我們再來處理。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都正在修改、列印當中。我們先就第四十九條進行討論。

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四十九條是有關健康損害的一些追溯情況，不管是賠償或刑事責任。對於本條，本席支持田委員秋堇等所提的版本。它最重要的地方在於，假如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時，得對該法人處以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這突破過去我們處理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所謂的定額罰款，有點朝定率的精神來做修正。本席認為，基本上這樣是合理的。以這次毒澱粉事件為例，像我常常去超商買黑輪或關東煮，現在告訴我這些相關食品對健康有害，按照現行第四十九條規定處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對大企業、連鎖企業來講根本就是「蚊子叮牛角」，罰他一千萬有什麼用，對不對？

其實食品衛生管理法在設計精神上，罰款是一個部分，賠償是另一個部分。假如很容易讓消費者透過司法訴訟程序，拿到他應得的賠償金，那麼罰款金額稍微低一點還無所謂。可是現行制度呢？從三聚氰胺事件開始，衛生署康局長和當時的林署長都叫我們多喝水。塑化劑事件發生了，怎麼辦？消費者受害，也叫我們多喝水。現在有毒澱粉，又是叫我們多喝水。局長，你好像是替「多喝水」這個品牌在廣告一樣，根本束手無策！面對這些毒害人民健康的廠商，衛生署拿不出任何的具體對策！所以我認為，既然在消費者賠償部分，消費者根本求償無門，那麼在罰責部分就應該加重。

田委員秋堇等所提的所謂定率賠償金額，我覺得朝野都應該支持。因為這樣才能讓那些大型企業負起應負的企業主責任，才能夠產生警嚇的效果，對不對？這些大型連鎖超商販賣有毒物品的違害程度，當然超過路邊賣貢丸、肉丸的廠商。到目前為止，包括塑化劑、三聚氰胺等事件，假如在現行制度下，沒有任何消費者拿到賠償金，那麼我認為這個賠償金額應該大幅提高。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假如賠償金額訂得高，那麼賠償金會跑去哪裡？是跑到政府公務預算裡。結果是政府的口袋肥了，但消費者一樣求償無門。所以我認為應該設計一套機制，將原來的罰款金額拿來設立基金，例如衛生署設立一個所謂的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專款專用，也就是說，把罰款收入移為基金來源。這個基金怎麼運用？第一，作為消費者團體訴訟的補助費用；第二，作為這些健康相關風險評估的費用；第三，作為像塑化劑當時的特別門診經費，因為塑化劑所造成相關醫療費用支出的補助費。這樣才合理，對不對？否則政府部門去取締，即使得到田委員秋堇等所提的銷售金額 10% 罰款比率，也是拿到政府口袋，那消費者怎麼辦？

我們都很清楚，特別是衛生署幾位學過公共衛生的官員都很清楚，食品對健康的危害，你怎麼去舉證？你告訴我怎麼去舉證？現在的問題是，像急性腎小球腎炎的傷害怎麼去舉證？根本無從舉證起！我可以跟大家保證，到目前為止沒有人因為毒澱粉到醫院就醫，但是毒澱粉對健

康有沒有危害？有嘛！不是沒有危害，對不對？量少但是人口多，毒性物質的噸數假如夠多，就公共衛生的角度來看，那當然是有風險、有危害的。所以我認為，你們不能因為舉證困難就使消費者求償無門。

田委員秋堇等所提的這個條文，最重要的精神在於，消費者假如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的時候，得請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這是相當合理的。你們把這些罰款收入，拿來作為訴訟費用的補助、特別門診的補助、風險評估研究的補助，以及在訴訟過程中，把原來必須由消費者負更多舉證責任的部分，作一衡平性規定是合理的。像這樣類似消費者保護的精神，在過去立法院制定法律時曾經出現過，就是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裡面有相關的規定。

在舉證困難的情況下，我認為田委員秋堇提案的兩大精神如果能夠加入，假如各位同仁願意支持成立消費者保護基金的方式，將罰款專款專用於因食品安全受害的相關民眾，不管是就醫、研究或訴訟的補助，我想是相當合理的。站在保護消費者的立場，我們懇請各位同仁能夠給予支持。

**主席：**署長，陳委員其邁所說的意見和我早上說的差不多，意思是一樣的。我們有藥害基金，現在再設立一個食害基金，用罰款收入來補償，因為舉證真的很難。如果有民眾提出申請，就多多少少給他補償，這樣可能更實際。

**周法官舒雁：**報告主席和委員會，就田委員等提案的第三十四條，司法院針對第七項和第八項有一點意見要提出來。

第七項有關於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到第五十五條規定，提出消費訴訟的部分，因為類似這樣的訴訟，本來就可以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的相關規定，所以我們認為這裡沒有必要再重複規定。尤其法律上所謂的準用，是指沒有消費者保護法的適用才要明文規定，雖然不能適用消費者保護法，但例外讓它可以適用。這樣的情形在法律上叫作「準用」。

田委員版本規定並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到第五十五條規定的消費訴訟，可能會排除以後這樣的民訴去適用消費者保護法。像第七條第三項由企業經營者來證明自己無過失，這樣的舉證責任導致對消費者有利的規定，將來有可能在法院實務上被排除掉。因為食品衛生安全出問題的相關民訴，本來就可以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所以我們建議，第七項似乎沒有規定的必要。現行規定就已經可以處理了。

至於第八項有關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這部分，其實主席和很多委員都提到，毒澱粉、塑化劑造成的問題，困難點不在於被害人沒有辦法證明他身體受到損害，而是沒有辦法證明因果關係。就像剛才委員也講到，今天消費者的腎小管受到損害去門診就醫，那個損害和損害額在法院實務判斷上沒有問題，困難的是相當因果關係沒有辦法去認定。所以第八項的規定，其實沒有辦法解決委員想要解決的問題。

目前法院實務上對於身體跟健康受到損害時，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和第一百九十五條就有相關可以請求損害賠償範圍的規定，包括被害人支出的醫藥費。如果被害人沒有辦法自理生活，譬如必須定期去洗腎，需要有一個人來做看護，他也可以請求看護費……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你講的舉證，根本就不能舉證，對不對？你說我們講的沒道理，那你講的更沒道理！你怎麼舉證？刑事更不能舉證！根本亂講！

周法官舒雁：我必須要在這裡說明的是，如果被害人身體已經受到損害的話，其實法院判決的損害賠償金額幾乎一定都……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你告訴我，哪一個損害你判過？根本是不可能的事情！

周法官舒雁：委員，那是因果關係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我知道，所以……

主席：陳委員，早上我們說過，消費者要證明因果關係是非常、非常困難的，所以要比照像疫苗基金或藥害基金來處理。像去年有 117 個人說他們因為注射疫苗發生合併症，其中有 3 人死亡。他們申請疫苗基金補償，解剖結果是 3 位的死亡都和疫苗無關，但還是給他們補償。另外 113 人當中，有將近 60%都得到補償，事實上也都沒有直接因果關係，還是一樣給予 3 萬、5 萬、20 萬金額不等的補償。之後這 117 人當中，沒有 1 個人提出訴訟。這才是補償真正的意義。

食品安全這部分也一樣，因為根本無法舉證，也無法說出因果關係，所以本席今早一開始就說過，罰款再多也沒有意義，根本就沒有辦法申請啊！對於廠商做出來的商品，我們就直接抽千分之一或百分之一作為基金，交給衛生署管理，專款專用，就可以補償因為吃了這些商品而受害的人。這樣可能比較有意義。

田委員秋堇：大家想一想，剛才司法院代表已經講過，不只要證明因果關係，而且要有相當因果關係。我想請教食管局局長，當發生食品危害事件、安全危害的事情時，單一消費者最高拿到多少錢？衛生署最高的罰款是多少？

康局長照洲：委員說的是罰款？

田委員秋堇：對，我們現在正在討論罰款。

康局長照洲：但是罰款沒有給消費者。

田委員秋堇：對，你們罰工廠，罰款是進到國庫。剛才陳其邁委員……

康局長照洲：不是，那是入地方政府的……

田委員秋堇：反正就是入公庫。現在我談的是消費者。

今天我們處於消費者信心全面崩潰的狀況。本席所提的這個法條，事實上是許多食品界學者專家共同想出來的。就是說，即使消費者不易或無法證明他的實際損害時，還是得請求法院依侵害的情節，每人每一事件新台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這個金額看起來不多，但對大公司、大企業來說，他們要面對成千上百的消費者，所以必須把內部的控管做好。像統一公司，他連一句道歉都沒有，只把他的黑輪下架。有人告訴我，他的黑輪供應商已經跟他簽了長達十幾年的合約。既然這樣，為什麼還要用順丁烯二酸呢？因為統一不斷要求降低成本。我沒有去查證，但有人這樣告訴我。

我的意思是說，這樣規定之後，廠商就知道出了事情他們跑不掉，不要以為這些消費者告不倒他們，也提不出相當因果關係。就算消費者洗腎了，也沒有辦法證明是吃了他們的黑輪或什麼商品。這些廠商有能力去管控，為什麼不去做管控？因為他們知道，消費者出了事情也完完

全全拿他們沒辦法！

基此本席才會提出，「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還是可以向法院請求，要求廠商賠償。例如我透過網路聯合 1 萬個人去告廠商，每個人的賠償金額至少是五百元到二萬元。

康局長照洲：是。田委員所提的這個條文最後這兩項，其實消保法就有這樣的規定。如果要放在這裡，基本上我們不反對，但是第四十九條講到刑事部分，我們也不知道這樣的文字要插放在哪裡。我們建議，這個文字放到後面的附則。前面的條文……

田委員秋堇：我原來是放在第三十四條，是你們改為第四十九條。

康局長照洲：不是，委員說的第三十四條是舊條次，現在是第四十九條。第四十九條的部分……

周法官舒雁：報告主席、委員，關於這類身體健康受損害的案件，其實損害證明比較沒有困難，有困難的是主席和委員今天一直在講的因果關係。

田委員秋堇：對。

周法官舒雁：所以這個條文就算訂在本法裡面，消費者提起訴訟還是必須要證明因果關係。第八項第一句「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的前提，其實實務上不太可能會存在。如果消費者今天去醫院就診，發現腎小管有損害，甚至是體內的順丁烯二酸含量超過正常標準，這在實務上有可能被認為確實對人的身體健康、人格權造成侵害，也就是說，要證明有損害其實沒有那麼困難，不像個資法。

我今早私下跟委員報告過，個資法之所以要規定「每人每一事件」，是因為非公務機構沒有得到個人的同意卻去處理、利用個資，這每一事件比較容易特定。但食管法的困難不只於此，還有一個困難是所謂的每一事件，將來在實務上沒有辦法去界定塑化劑算一個事件、毒澱粉是一個事件，還是消費者去買珍珠奶茶喝時，這個珍珠奶茶有關的所有廠商算同一個事件，還是甲商店、乙商店、丙商店三家算三個事件，或是說，消費者每次去跟同一店家買一杯珍珠奶茶都算一個事件。將來在實務上，法院會沒有辦法去判斷。

田委員秋堇：如果改成「以每人每次消費行為」呢？

周法官舒雁：我不知道這樣飲料店有沒有辦法負荷，還是要請委員……

田委員秋堇：今天這些飲料店要求政府的，就是源頭管理。你們昨天開會說要進行跨部會協調，以後要禁止化工原料進到食品。本席把你們的人員請來，詢問在你們送審的法案中，到底在哪一個法條有做這樣的禁止規定，結果是沒有！

昨天劉建國委員一直問，從工業局的管理突然一瞬間進到衛生署的管理，那個門、那個環節怎麼關起來？我們從昨天討論到現在，可是在我們審查的修正案裡面，都沒有這樣的法條規定啊！你們昨天召開記者會，說要進行跨部會協調，但是跨部會協調就是最不保險的事情。我當了那麼多年立委，認為最困難的就是跨部會協調，所以我們應該直接規定在這個法裡面。你們認為怎麼樣？

本席的意思是說，今天就直接把這樣的規定放在法裡面。現在消費者最痛苦的是，像塑化劑那些受害媽媽，我陪他們開多少記者會，他們因為相信我們的廠商，他們氣喘的小孩從小吃益

生菌，從小 baby 一直吃到 5、6 歲，每天吃好幾包，結果裡面竟然含有塑化劑，這些媽媽們擔心得不得了，然後我們的健保，還要開特別門診來看這些小孩，再由全民買單，幾年後，也是無疾而終，到現在也不知道怎麼辦才好？以後生不出小孩，或者他的生殖系統得癌症，誰幫他們主持公道？

周法官舒雁：報告委員，跨部會協調部分我們沒有意見，我們只是建議，按照現在民事訴訟制度是可以處理的，如果有損害，消費者要證明損害不是那麼困難，只是，他要如何證明其中的因果關係……

田委員秋堇：對啊！所以消費者就自認倒楣啊！每一個人只能在家裡祈禱，祈禱吃進去的順丁烯二酸、塑化劑及其他添加的一大堆東西，都會沒事啊！你們又說沒有防腐劑，結果用的是反丁烯二酸！

周法官舒雁：我要跟委員特別釐清的一點是，如果法院受理類似訴訟事件，因為法院並不是食品化學材料專家，我們能夠做的，也一定是囑託……

田委員秋堇：那你建議應該怎麼改，我們的消費者才可以求償？

周法官舒雁：第七項、第八項我們建議按照現行機制處理就可以……

田委員秋堇：就是得不到補償啊！那些小孩從小 baby 驗出氣喘後，就每天吃三包以上這樣的益生菌，吃到 6、7 歲，那些媽媽們也不知道該怎麼辦才好！

周法官舒雁：如果他以後得到癌症，他的損害證明並不是那麼困難，在實務上……

田委員秋堇：怎麼會不困難？高雄一位市議會議員的太太長年累月吃益生菌，後來得癌症，也拿不到補償啊！那個廠商產品也被檢驗出含有塑化劑啊！

周法官舒雁：我要跟委員說明的是，得癌症、身體健康遭受傷害，甚至死亡，這些都是損害，所以，他的損害……

田委員秋堇：那個議員的太太很漂亮，也很年輕，小孩才唸幼稚園，結果媽媽就死掉了，他們完全得不到賠償，而且，那個廠商產品還被驗出含有塑化劑。

周法官舒雁：我們也是非常同情這樣的消費者，問題是這些因果關係的……

田委員秋堇：對！所以我的意思是要跳脫因果關係，我要求的金額不高，就是五百元到二萬元，消費者力量大，為什麼不敢把這些列入？

主席：田委員，沒有一個醫師敢寫明某病人的大腸癌是因為吃了益生菌而得到的，沒有一個醫師敢出這樣的證明，也沒有一個鑑定委員敢這樣寫……

田委員秋堇：所以他們才更放心的把塑化劑放進去啊！

主席：所以我們才認為以基金來賠償是唯一的方法，不然，怎麼告都告不贏。

田委員秋堇：我最生氣的是，竟然有人告訴我，塑化劑早就是食品業界公開的秘密，所以，……

主席：業者會反問為何千千萬萬的人吃都不會，唯獨你吃就得大腸癌，根本沒有辦法啊！

田委員秋堇：很多人因此生不出小孩，健保不孕症的給付多高啊！請問主席，現在要怎麼處理？剛剛陳其邁委員提到的保護基金，可以處理嗎？

周法官舒雁：基本上，如果法院受理這樣的訴訟，我們一定是囑託主管機關鑑定，如果當事人可以

找到專家……

**田委員秋堇：**本席這一個條文，就是要跳脫你所謂的相當因果關係，我吃了你的東西，搞不好你要求我要有發票，或是有前往統一超商購物的錄影證明等等，那些都沒有關係，只要我提出證明，證明我的身體受損或有怎樣的狀況，然後聯合求償，可以嗎？

**康局長照洲：**田委員，我能不能這樣建議，就是我們現在討論第四十九條，而第四十九條主要是規範刑事罰責部分，至於委員版本的第五項、第六項，立法精神我們可以同意，但建議移到第四十四條最後一項規範；另外第七項、第八項和刑責並不相關，也可以移出去，因為前面的條文、條次都已經調整好了，若硬要插在這邊，可能會產生問題，所以，我們建議是把最後兩項移出來，插在附則的第五十六條，這樣，就不會影響到我們原來第四十九條的討論，也可以把原來第四十九條的精神儘速做一處理。

**田委員秋堇：**劉委員建國提到，如果是致人於死，要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這部分你們能接受吧！

**康局長照洲：**對！那個部分我們待會再來討論。另外，陳委員其邁提到要設立保護基金，其實因為所有的罰款都入到地方政府，這樣的精神我們是予以支持，但是這樣的設計……

**田委員秋堇：**地方政府會不會比較積極去抓？

**康局長照洲：**是，但是條文上是寫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法設立，這在執行面上可能有問題，是不是可以移到其他地方，大家先研議一下，再來討論。

**田委員秋堇：**藥害、疫苗基金是由衛生署負責嗎？

**主席：**藥害為藥害，疫苗為疫苗，兩者並不相同。

**康局長照洲：**問題是它的經費並不是由罰款得來，這部分我們再來研議。

**主席：**這是不同的。

**康局長照洲：**這跟藥害是不一樣的，藥害是用藥量越大，可能產生的百分比機率越大，但是食品廠部分，目前的 GMP 食品廠只占有所有食品廠的百分之幾而已，不到百分之十，但是它的營業額是占 60%，也就是說，今天優良廠商罰了很多錢，卻要用這些錢來幫不良廠商進行補償，這樣是不太妥適的，所以，兩者的概念不太一樣，但是對於這樣的基金概念，基本上我們是同意的，但可能要再另外研議。

**田委員秋堇：**各位同仁，現在連 SGS 的產品都中箭，本席的意思是，我們今天一定要從消費者立場思考，出了事情，消費者怎麼辦……

**主席：**我們從昨天到現在，都是站在消費者立場在討論這個法案。

另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計三案。

**趙委員天麟等修正動議：**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48 條條文修正動議案

案由：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4 人，針對行政院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48 條條文修正草案，未配合其違反第十八條食品添加物之規格、使用範圍及限量標準之規定者，增列罰則至第 48 條，故擬具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
| <p>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p> <p>一、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p> <p>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p> <p>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p> <p>四、食品販賣業者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之規格、使用範圍及限量標準之規定。</p> | <p>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p> <p>一、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p> <p>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p> <p>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p> <p>四、食品販賣業者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之規定。</p> |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林世嘉 徐少萍

陳委員其邁等修正動議：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四條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 委員田秋堇等十七人提案條文                                                                                                                                                             | 現 行 條 文                                                                                                                                                                             |
|---------------------------------------------------------------------------------------------------------------------------------------------------------------------------|---------------------------------------------------------------------------------------------------------------------------------------------------------------------------|-------------------------------------------------------------------------------------------------------------------------------------------------------------------------------------|
| <p>第三十四條 拒絕、妨害或故意逃避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抽查、抽驗或經命暫停製造、調配、加工、販賣、陳列而不遵行者，處負責人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吊銷其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p> <p>有第三十一條至前條行為之一，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 <p>第三十四條 拒絕、妨害或故意逃避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抽查、抽驗或經命暫停製造、調配、加工、販賣、陳列而不遵行者，處負責人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吊銷其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p> <p>有第三十一條至前條行為之一，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 <p>第三十四條 有第三十一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前項之罰金。</p> <p>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p> |

|                                                                                                                                                                                                                                                                                                                                                                                                                                                                           |                                                                                                                                                                                                                                                                                                                                                              |            |
|---------------------------------------------------------------------------------------------------------------------------------------------------------------------------------------------------------------------------------------------------------------------------------------------------------------------------------------------------------------------------------------------------------------------------------------------------------------------------|--------------------------------------------------------------------------------------------------------------------------------------------------------------------------------------------------------------------------------------------------------------------------------------------------------------------------------------------------------------|------------|
| <p>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第一項之罰金。</p> <p>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者，得對該法人處以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p> <p>前項以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之計算、重大違法情節之認定、罰鍰計算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條罰鍰收入設置食品安全保護基金。</u></p> <p><u>前項基金應做為健康風險評估及消費訴訟補助等用途。其收支相關管理辦法及訴訟相關補助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出消費訴訟。</p> <p>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p> | <p>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第一項之罰金。</p> <p>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者，得對該法人處以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p> <p>前項以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之計算、重大違法情節之認定、罰鍰計算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出消費訴訟。</p> <p>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p> | <p>罰金。</p> |
|---------------------------------------------------------------------------------------------------------------------------------------------------------------------------------------------------------------------------------------------------------------------------------------------------------------------------------------------------------------------------------------------------------------------------------------------------------------------------|--------------------------------------------------------------------------------------------------------------------------------------------------------------------------------------------------------------------------------------------------------------------------------------------------------------------------------------------------------------|------------|

提案人：陳其邁 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劉委員建國等修正動議：

案由：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 行 政 院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
| <p>第四十九條 <u>違反第十五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u></p> <p><u>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u></p> <p>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u>第一項</u>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u>第一項</u>之罰金。</p> | <p>第四十九條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之一，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第一項之罰金。</p> | <p>第三十四條 有第三十一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前項之罰金。</p> <p>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p> |

說明：鑑於當前食品安全之相關爭議多所存在，卻未能有效解決問題，包括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等，添加非法化學物之情形仍然屢見不鮮，對民眾食品安全之威脅不減反增。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雖有規定：「有第三十一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因為食品案件之舉證相當困難，因此，本條難有適用之餘地；基於法條之規定無法有效阻嚇渠等案件之發生，在刑事規定上，是源於刑事責任難以適用之故。故爰提案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增設危險犯之形態，俾規範完整。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主席：現在處理經過行政部門和委員同仁討論後的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修正條文。

第四十條修正為「發布食品衛生檢驗資訊時，應同時公布檢驗方法、檢驗單位及結果判讀依據。」，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這些條文定稿後，最後還是會送朝野協商。

田委員秋堇：第四十條要定稿嗎？但是它有連動到罰責，要怎麼處理？以後民間團體要公布時，會有罰責問題啊！

康局長照洲：罰責部分在第五十條，就是「違反第四十條規定，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田委員秋堇：「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要如何界定？這樣會不會削弱民間監督食品產業財團的力量、力量，因為大家都經不起他們提告或罰款啊！甚至會覺得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即使知情，也不想公布出來。

黃研究員文魁：上次田委員提到這個問題時，是要求必須確保檢驗品質，那就會變成好像他們必須負擔保責任，現在我們課以他們這個義務已經是比較減弱了，基本上，他們只要公告、公布一些知道的事實，譬如檢驗機構、檢驗方法等，所以……

主席：一般如果可以提出檢驗方法、檢驗單位，就可以不必罰……

田委員秋堇：各位同仁，本席的意見是不要有罰責，因為現在消費者是弱勢，民間團體也是弱勢，而台灣的食品產業界事實上是非常強勢的，在這樣的狀況下，還要規定罰責嗎？我們可以要求他們有這樣的義務，就是發布食品衛生檢驗資訊時，要同時公布檢驗方法、檢驗單位及檢驗結果判讀依據，這是合理的。現在民心混亂，大家都希望有人幫助消費者監督，但衛生署本身監督力道不夠，如果這邊又加上罰責，要是你們沒有監督出來，該怎麼罰你們？現在聽說統一就要到監察院去告你們啊！

黃研究員文魁：我們現在課以他們這個義務，其實是很簡單的，他們只要做這三個事實的陳述，應該是可以做到的。

田委員秋堇：既然是義務，就不需要罰責啊！我跟你講，以後你這個一出來，環保署也會要求環保團體檢驗要怎樣怎樣，不然就開罰。我們這些民間團體、NGO 團體，怎麼經得起你們的罰責呢？我的意思是，為求資訊透明、資訊公開，而做這樣的要求，本席同意，但是不要有罰責。

康局長照洲：等討論第五十條有關罰責部分時……

田委員秋堇：第五十條不拿掉，我反對第四十條這樣訂定。沒道理嘛！你們衛生署該做的，該檢驗出來的，沒有做到，你們有被罰嗎？你的立法理由在哪裡？

主席：第四十條和第五十條有連動關係，本條先保留。

現在處理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修正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相關條文先通過，最後還是會送朝野協商。

現在處理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修正為「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違反前項廣告規定之食品業者，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違反第二十八條有關廣告規定之一，情節重大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應命其不得販賣、供應或陳列；且應自裁處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陳列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四十六條沒有另外的修正文字，就照這樣暫行通過。

處理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修正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登錄或建立追溯或追蹤之資料不實。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八、除第四十八條第四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十一、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二、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四、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八條修正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四、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十九條。

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第四十九條刑責部分，剛剛討論第四十四條時，我聽到法務部講的話，心裡感到非常恐懼，因為這樣還無法嚇阻，所以，本席提出修正動議，建議條文修正為「意圖營利，對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摻入或添加毒物或其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者……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因為第四十四條討論時，法務部提到只有刑罰，而沒有行政罰，現在就不會了，因為「得併科」。

其次，「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兩千萬元以下罰金。」另外一點要特別規定的是，「若有人明知前項之添加物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未能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者，亦同。」也就是說，這些添加物從來沒有添加到食品內，明知有問題還添加，那這跟添加有毒物質是一樣的。現在化工產品、工業用品越來越多，明知道以前從未添加，卻還是加入，這些受害者都是無辜的。

再者，「未能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者，亦同。」就是他自己要去證明不會對人體有害，才能添加進去，不然就是和前項規定一樣的罰責。

另外，「運送、販賣前項添加物牟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為有些人會辯白自己也不知道，只是受僱者等等，導致這些販賣、運輸者都不會有事，如果全部都有事，這些人就會注意，如果要添加時，自己要先證明對人體無害，那麼就不會胡亂添加，這樣的調整應該更為周延，請各位同仁支持。謝謝。

**王委員育敏：**關於第四十九條，本席的意見前面發言都已經有提到，光看第十五條，其實從第一款到第十款，犯案動機都是不一樣的，特別是第七款和第十款，都是蓄意犯行；第七款是摻偽或假冒，這是非常明確的；第十款是這次修正最重要的部分，就是添加非法添加物。本席主張，面對這種蓄意的添加，不必再證明對人體危害有多深，因為他的犯意非常明顯，應該直接在第四十九條規範，處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剛剛前面大家討論時一再提到，要證明對人體健康有

危害的因果關係太難，但如果我們想要阻止廠商惡意的行為，就應該在此多增列這樣一個罰責規定，特別是針對添加非法添加物及摻偽或假冒，因為這都不是製程中可能遭受病毒感染等很難防範的問題，而是人為蓄意作為，所以，本席主張這部分應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此，食管局意見如何？

康局長照洲：委員提案的精神，其實和剛剛蔡委員提案的精神相同，綜合各位委員版本，我們建議本條第一項修正為「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第十款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項「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三項「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第四項「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第一項之罰金。」也就是說，在第一項部分，把蔡委員提到的添加物部分納入，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王委員育敏：還有摻偽或假冒也納入。

康局長照洲：是。

主席：報告委員會，一、今天會議處理至下午 5 時 30 分，屆時如果有尚未處理完的條文，就一併送院會朝野協商。二、蔡委員錦隆提議稍後把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一併宣讀。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反對！食品衛生管理法全部討論完再散會，以前也曾經有討論到晚上 7、8 點的例子啊！

主席：如果大家有異議，我們就不做此處理。

鄭委員汝芬：主席，本席建議把本席等所提修正動議，列入第四十九條規範內，因為有關不法得利部分……

主席：這部分上午就已經說過了。

鄭委員汝芬：本席要求把我的修正動議納入第四十九條。

康局長照洲：鄭委員是指原料來源非來自食品業者，無主管機關核備文件，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及違反第十一條……

鄭委員汝芬：是違反第三條、第三十一條部分，即添加單方和複方的條款。

康局長照洲：應該是在我們原來第一項第十款的行為裡，這部分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鄭委員汝芬：本席指的是追討不當得利部分，這部分尚未納入。

康局長照洲：追討不當得利部分尚未納入，不過，如果是不當得利部分，好像應該放在第四十四條後面。

鄭委員汝芬：但第四十四條也沒有納入這部分啊！看你們覺得放在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九條好，本席都沒有意見，本席的重點是一定要把不當得利的處罰條款列入。

康局長照洲：好，那第四十四條可能還要再修正。

主席：另外，田委員版本第三十四條之一提出保障揭弊者工作權或減免刑責部分，希望增列為第四十九條之一，本席覺得這個條文非常重要。

康局長照洲：因為這涉及勞工部分，應該放在勞動基準法裡。

鄭委員汝芬：主席，我現在在講我的修正動議，你怎麼跳到田委員的部分去？我的修正動議就是針對王老師條款，對於不當得利部分，局長看要納入哪個條文比較好？是第四十四條？還是第四十九條？

康局長照洲：建議放在第四十四條最後面。因為剛才第四十四條已經處理過了，我們再來修正。

鄭委員汝芬：主席，針對第四十四條，我們還要再補正。

主席：請補提修正動議。

陳委員節如：康局長，能不能請你把剛才修正的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再唸一次？

康局長照洲：「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款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陳委員節如：那第十八條呢？

康局長照洲：非法食品添加物是在第十款。

陳委員節如：第十八條沒有嗎？

康局長照洲：第十八條是規範品質部分。

陳委員節如：好，那你把這一條的第一項再唸一遍。

康局長照洲：「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款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陳委員節如：併科罰金部分呢？多少錢？拘役部分呢？

康局長照洲：那是第二項的部分。第二項是「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陳委員節如：好，我知道了。我只是要確定第一項。

康局長照洲：是。

田委員秋堇：主席，在討論條文之前，本席要先提一個程序問題。昨天早上本席因為有幾個記者會，所以在未到會場之前，有幾個討論未參與到，但當時的意思是說，當天討論到下午 5 點，然後定期再繼續討論，而不是要出委員會。如果是因為昨天馬英九總統指示要出委員會，那麼本席認為我們就應該一條一條仔細審查，不要夯不啣噏就出委員會，然後再來朝野協商。外界都認為所謂朝野協商，就是密室協商，我們不應該背這樣的黑鍋，如果今天要出委員會，本席要求逐條討論，上次勞工衛生法也是在這裡討論到晚上七點多啊！如果個別委員另有要務，可以自行離開，認為這個法案很重要的委員，可以繼續留下來討論。本來處理程序就是這樣，衛環委員會討論法案，從來沒有說把未討論的條文送出委員會的例子，我們不要破這個例，何況，這麼多民眾關心這個案子，請主席裁示，大家好好把這個案子討論完畢。

接下來，本席要替劉委員建國等修正動議發言。劉委員版本第一項「違反第十五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其中「第十八條」可以刪除，另外，剛剛局長提到的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本席建議改為五年。

康局長照洲：現在法務部同仁正在幫我們順條次，這樣在體例上可能會比較清楚。

**田委員秋堇：**另外，第四十九條之一是所謂的吹哨者條款，如果我們都是靠官方或是產業以外的民間團體來監督我們的食品安全，老實講，是非常不足，所以，在國外就有所謂吹哨者條款，剛剛局長說這部分應該回歸勞工相關法律，但是剛剛攸關兒童的保護，也列入食管法中，為何你沒有建議那部分應該回歸兒少法呢？所以，本席對你剛剛那樣的說法不予認同。至於本席的提案條文，本席根據勞基法及勞安法相關法律用詞，建議第一項「而終止勞動契約，或不利於勞工地位之行為。」修正為「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主席：**田委員提案增列第四十九條之一，行政部門意見如何？沒有意見？

**田委員秋堇：**另外，第二項「違反前項規定者，勞工得於知悉之日起六個月內，向雇主……」中之「於知悉之日起六個月內」刪除，修正為「違反前項規定者，勞工得向雇主……」；另外「以及為進行訴訟而支出之合理律師費用」，其中「合理」兩字刪除；「如勞工認為以不回復……」修正為「但勞工不願回復勞動契約時，得請求雇主支付至少相當於六個月工資之懲罰性損害賠償。」這部分與勞工的權益有關，請勞委會黃科長對此說明。

**黃科長琦雅：**目前我們的勞動法令裡面有四部法令有吹哨子保護條款，但是這個吹哨子保護是針對勞工申訴勞動法令的部分，至於勞動法令以外的其他吹哨子部分是沒有在目前勞動法令的既有規範裡面。所以，田委員的提案……

**田委員秋堇：**在食管法裡面特例做這樣的規定是有必要的。

**黃科長琦雅：**勞委會沒有意見。

**田委員秋堇：**謝謝。

**周法官舒雁：**我們對第一項沒有意見。就第二項的部分，針對向雇主提出訴訟的文字，法條是「請求回復勞動契約或去除不利勞工地位之行為」。因為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的規定，勞資爭議可以分為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和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只有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才是普通法院有管轄權的部分；至於調整事項的勞資爭議，普通法院沒有審判權。但是條文用的文字是「請求回復勞動契約或去除不利勞工地位之行為」，這部分有可能將來有一部分會落到調整事項的勞資爭議，現在這邊都規定可以向雇主提起訴訟的話，將來法院就這部分沒有可茲利用的程序法去做處理，訴訟就會無從進行，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並支付回復勞動契約前或去除不利勞工地位行為前欠領之工資」，這部分依據目前勞動契約和勞動基準法的規定，其實本來勞工就可以請求，所以我們建議沒有規定的必要。最後有關但書的部分，即「但勞工不願回復勞動契約時，得請求雇主支付至少六個月工資之懲罰性損害賠償。」基本上，懲罰性損害只有在比較例外的情形才有規定，我們對這部分的建議是，如果要規定就規定上限；其次，如果勞工不願回復勞動契約，等於是勞工做出終止勞動契約的動作，我在上午已經私下向委員解釋過，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他只能夠請求資遣費，但是雇主如果違法終止勞動契約，現在法院都認為不發生終止勞動契約的效力，只要勞工去上班，雇主不讓他進去，勞工就可以回家，在訴訟期間內請求所有的薪資，一塊錢都不少，這對勞工比較有利。相較起來，整體而言，不終止勞動契約對勞工的權益是最大。

**田委員秋堇：**這個我知道，我想聽聽勞委會的意見。

黃科長琦雅：勞委會做兩點補充說明。田委員版本第二項第一句是「違反前項規定」，就勞委會來看，如果雇主違法解僱的話，這是屬於權利事項勞資爭議，因為他違法了，那就不會屬於針對未來勞動條件或是相關事項做調整，這是我們在文字解讀上的看法。

再者，田委員版本第二項的用意，在但書之前主要是用在法律扶助，就是律師費用法律扶助，這是真正協助勞工的部分。法律扶助前段的訴訟權，在文字上沒有規範勞工當然也有這方面的訴訟權，我們對這部分是尊重……

田委員秋堇：寫明了可以讓勞工安心，讓當吹哨者、舉發的勞工可以安心的舉發。

黃科長琦雅：是，在我看來比較重要的意涵是在後面法律扶助律師費用提供的部分。

田委員秋堇：如果勞工認為不願意回復勞動契約時，可請求雇主支付至少相當六個月工資之懲罰性損害賠償，你對此有何看法？

黃科長琦雅：我們看各國對於揭露者保護的相關規範，像美國的州法和英國的相關法規針對這方面是有懲罰性損害賠償的規範，這部分我們會尊重法院的看法。

田委員秋堇：你剛才跟我講至少都是六個月的資遣……

黃科長琦雅：有關資遣費的部分，如剛才周法官所提到的，在勞動法令上，如果雇主違法解僱，依照勞動基準法，勞工是可以主張終止勞動契約，因為雇主有違法行為，依照勞動法令，他有資遣費請求權，如果是勞退新制的適用勞工，他有六個月的資遣費請求權。

田委員秋堇：我的意思就是我們寫在食管法裡面，就是讓吹哨子舉發的勞工至少可以得到勞工法令資遣費的最低保障。

主席：請黃科長和田委員商量文字要如何修改，好不好？

田委員秋堇：應該沒有問題，應該可以通過吧？

主席：第四十九條不是有修正嗎？

康局長照洲：田委員，是否容我做一個建議？因為第四十九條是講刑法，剛才田委員對第五十條有意見，我們如果建議把第五十條拿掉，就不要再有第四十九條之一了，因為我們現在已經修法……

田委員秋堇：好，就放在第五十條。

康局長照洲：對，田委員版本第五款包括銷售金額以下部分，這些都是保護勞工的權益。

田委員秋堇：本席等所提第四十九條第六款，即「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者，得對該法人處以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

康局長照洲：這個我們都同意，只是因為第四十九條是講刑法的部分，所以這個是不是都移出……

田委員秋堇：放在哪一條？

康局長照洲：因為第四十四條有再修正，是不是……

田委員秋堇：要併入第四十四條？

康局長照洲：對，既然鄭委員有做修正，這兩條是不是就併到那邊？

田委員秋堇：要修正到我同意才可以。

康局長照洲：是，我們會把文字弄出來。因為第四十九條的部分，外界對改變刑法也有所期待，我

們是不是儘快讓四十九條定案？

主席：好，將第五十條取消，並將田委員等所提第四十九條之一移至第五十條，並且儘快修正通過第四十九條。

康局長照洲：因為第五十條還要再做調整，是不是稍後請勞委會……

田委員秋堇：請勞委會和司法院列席人員一起來討論。

主席：田委員等所提第四十九條修改後就併到第四十四條，跟鄭汝芬委員一起再討論修正第四十四條，意思是這樣，對不對？

江委員惠貞：不好意思，我再簡短發言。我贊成有吹哨子條款，因為這可以鼓勵揭弊，本席想請教周法官，我們不要講有不肖的廠商，其實有時也有不肖的員工，而這裡規定的罰責是很嚴重的，我贊成完整的保護勞工，但是如果有不肖勞工時，有沒有可以補救的地方？

周法官舒雁：這就是另外訴訟上的證據證明度的問題。

江委員惠貞：簡單講，他就只能採取誣告或是破壞名譽，就是用一般刑法去做處理就對了？

周法官舒雁：如果雇主因為勞工濫行檢舉，我們在這邊也訂定刑責，幾乎違反本法很多的規定，他都會構成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所以刑法上當然會針對委員所講誣告的問題。再就民法而言，如果勞工違反勞動契約，他對雇主有忠實執行受雇人職務的義務，他違反這個義務造成雇主的損害，他也是要對雇主負損害賠償的責任。

江委員惠貞：你的意思是這部分在現有法律都已經有規定？

周法官舒雁：是，我們一貫的立場就是用現行制度來處理。

江委員惠貞：謝謝。

鄭委員汝芬：本席要就王老師條款的部分請教周法官。就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的體例，像王老師這樣的狀況，雖然他沒有教唆的行為，但是他必須要有專業的知識，你覺得這部分要如何處理會比較好一點？

周法官舒雁：不當得利的部分，在性質上，我們是比較傾向於認為他是公法上的不當得利。

鄭委員汝芬：你是說專業知識要列在不當得利？這有點奇怪吧！

周法官舒雁：這應該是法務部的業務。

鄭委員汝芬：請法務部林參事解釋一下，像王老師這樣的指導行為，我們應該怎麼認定呢？

林參事秀蓮：行政罰法第二十條有規定不當利得的追繳，因為他不是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的人，如果他沒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因為他有獲利，我們就可以用不當利得的追繳方式去追繳他不當利得。

鄭委員汝芬：致有害的部分，我們就用刑法來加以約束？

林參事秀蓮：這是不是有構成刑法，簡主任檢察官早上有就這個問題做說明。

鄭委員汝芬：請簡主任檢察官說明。

簡主任檢察官美慧：就王老師這個個案到底有沒有構成刑法，這個涉及事實的認定，依照刑事訴訟法，事實的認定必須要依照證據來認定，到底現在有沒有證據可以確定王老師涉犯什麼樣的犯罪，檢察官還在偵辦當中。

鄭委員汝芬：你都已經很清楚講到王老師這個個案了，因為他必須要有專業知識才能做食品添加的指導，雖然他沒有賺很多錢，但是他在專業的領域裡面，他知道這是不應該添加的東西，他不能隨便做這種指導的工作，這部分要如何做明確的處理？

簡主任檢察官美慧：首先，我們要證明他有去指導相關的食品業者……

鄭委員汝芬：我已經提供你，王老師是一個很明確的案例，我就依王老師的案例請問你們如何做專業判斷。

簡主任檢察官美慧：如果是依照委員所假設的狀況，我們假設王老師確實有指導相關業者去做違法添加行為，首先我們要先檢視，目前違法添加的行為有沒有構成食品衛生管理法刑責的規定，這是第一個要檢視的，就是到底這個食品添加行為在目前的食物衛生管理法的規定裡面，是不是有致危害人體健康的情況，要能夠確定業者本身有構成刑責。假設業者本身有構成刑責的話，我們再論斷王老師的行為是不是煽惑他人犯罪，或是王老師和業者本身有沒有犯意的聯絡和行為的分攤，但是這些都是要用證據來確定事實。

鄭委員汝芬：王老師和業者要區分開來啊！王老師是指導者，他指導業者，業者負業者的責任，王老師要負專業指導的責任，不是這樣嗎？

簡主任檢察官美慧：個案的情況是不一而足，有可能他們的犯意是分開來的，也可能有王老師……

主席：王老師是在二十多年前教別人，這個追溯期早就過了，不需要講那麼多，追溯期早就過了。

鄭委員汝芬：追溯期過了也沒有關係，為防範再有類似的案例發生，我們在法律上應該有制定的方向。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十一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十二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劉委員建國等所提第三十四條之五不予處理。

請問各位，對第五十三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十四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十五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劉委員建國等所提第三十四條之六不予處理。

請問各位，對第十章章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十六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十七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十八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十九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附帶決議。

一、台灣社會這幾年來歷經口蹄疫、三聚氰胺、美國牛肉、瘦肉精、飲料與食品中的塑化劑（DEHP）、學童營養午餐品管失控，及近日發生的毒澱粉事件，污染風暴愈演愈烈，層出不窮的食品問題讓民眾深感健康受到威脅，國家經濟面臨衝擊，甚至影響國際對於台灣的正面評價。這一幕幕重複的恐怖戲碼每日不斷上演，究竟我們【食】的問題何在？為保障民眾飲食安全

，且基於「預防勝於治療」的公共衛生真諦，為遏止不良廠商之聯合行為，除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外，爰要求衛生署三個月內研議設立『衛生警察』之立法評估，其次亦應嚴格建立「產品履歷」制度，俾加強衛生機關的權責。

說明：

一、目前衛生署所轄之人力有限，管理食品衛生絕對是不足的；各縣市政府針對食品業務查察及稽核的第一線人力普遍缺乏，各地方衛生局的人力普遍僅 30-50 人，許多還是約聘僱人員，主管食品衛生的專責人員可能僅有一兩位而已。因為，我們沒有足夠的人力來執行事前的預防檢驗工作。這些人在人力有限的情況下，不眠不休加班，他們也有家庭，而到外面去執行業務時，又沒有司法權，不是被業者嗆，就是被關在門外，他們為大家執行公權力，「但我們卻沒給他們應有的權力，這樣對嗎？」故主張政府應仿照捷運警察為常設制度，捷運警察平常於捷運站巡邏，衛生警察平時即應投入衛生稽查工作，補強公務員僅有行政檢查權的不足。若衛生警察能立法通過，衛生警察人數與配置，除參考環保警察編制，亦應調查各地衛生局需求。

二、前衛生署署長楊志良也表示，食品種類與廠商太多，若要食安心，應加強衛生主管機關的職權，同時他也主張衛生署應比照「環保警察」設立『衛生警察』。廠商本來就該負擔安全責任，食品的價錢與好不好吃是其次，安全是最基本的要求。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官員也曾經表示，稽查過程曾有店家不開門，拒接電話，還有商店拒簽稽查單，一拖快半小時，稽查人員沒有司法警察權，無法強制店家受檢，沒有屋主同意，也不能擅闖民宅。過去曾有稽查員稽查到一半，店家突然拉下鐵門，不讓稽查員出去，嚇得稽查員趕緊打手機向同事求援。最可怕的是進到工廠後，門馬上拉下，甚至進行家訪時，還有人放狗；過去還發生有局長被打、稽查員被砍腳筋。

三、衛生署由於原先編制太小，從塑化劑到毒澱粉風暴，人力調度屢屢捉襟見肘，故未來應加強食品藥物管理局的查核人員的規模，專責成立「衛生警察」稽查相關業者，另外在產業方面應當明訂「產品履歷」，譬如各項原料供應商甚至是成分內容。

提案人：王惠美 江惠貞

連署人：鄭汝芬 王育敏

二、儘速檢討「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廠標準」，針對生產項目兼具食品添加物及工業用化學品之工廠，其生產過程或建築應有顯著性區隔，並於半個月內提出規劃報告。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楊玉欣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食管法第二十二條這次沒有做修正，根據本條，衛生署訂定了「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廠標準」，而不論是塑化劑事件或是這次的順丁烯二酸，我們發現一個實務上的問題。過去我們注意到不管是製藥或是生產奶粉、健康食品，在生產的過程，建築要有顯著性的區隔；但是現在我們發現很多做食品添加劑的工廠，同時也生產化工原料，我們認為生產食品添加物和工業用化學品的工廠，其生產過程或建築應有顯著性的區隔。

那時候我們要求衛生署儘速檢討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廠標準，而且半個月內要提出規劃報告，6 月 13 日就要開臨時會了，沒有問題吧？

康局長照洲：田委員，可能要 1 個月。

田委員秋堇：我只是要你們規劃。

康局長照洲：好，我們會儘快，但……

田委員秋堇：1 個月後剛好臨時會結束了。

康局長照洲：因為還要和工業局討論，應該不會影響到臨時會。

田委員秋堇：可以在臨時會的時候跟我們報告要怎麼規劃。

主席：好，趕在臨時會的時候報告，何況田委員只是要你們先規劃而已，就照田委員的意見通過。

田委員秋堇：主席，針對我剛才提出的程序問題，應該將條文文字再順一下，第五十條也許可以通過。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3 案。

先進行第一案。

一、案由：近來違法使用食品添加物型態日益增加，其中尤以價格較低廉的工業用化學原料添加入食品，如：塑化劑、順丁烯二酸、冰醋酸等情況日益嚴重，不但影響國人健康甚鉅，甚至幾乎將台灣好不容易建立起來的小吃美食文化等國際形象擊潰。然化工原料業者常以「不瞭解食品業者做何用途、不知道賣給誰」來推卸責任，目前也無明確法規可管理化工業者為了增加銷售量，將工業原料賣給食品業者的黑心行為。為讓我國食品安全防護網更加完善，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法務部應針對化學工業原料生產、販售業者於兩個月內訂定管理辦法，要求業者需登錄、記載化工原料販賣之對象、數量，肩負起源頭控管的義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王育敏 徐少萍 陳節如 蘇清泉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康局長照洲：基本上我們沒有意見，但可否將倒數第三行之「於兩個月內」修改為「於立法後兩個月內」？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國內食品製造及加工業者以中小型、家庭式居多，因欠缺食品專業人才及有關食品安全衛生之專業知識，故取得食品添加物之使用資訊，多數仰賴化工原料行等食品添加物販賣業者。然現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收載之品目當中，有許多是食品級與化工級並存之產品，例如：磷酸鹽，除了提供食品加工外，亦應用在其他化學工業上。而對於食品添加物之輸入或製造，需依法辦理查驗登記，惟部分之物質本係作為工業級化學品（Technical Grade）之用，故未辦理食品添加物之查驗登記，然前述物質之流向，恐部分已作為食品添加物使用。但目前行政院衛生署對於食品添加物之管理，主要之心力仍在於食品之抽驗，對於進口或生產化工

原料之業者所輸入或生產之數量及販售之對象，未予建檔列管，因而平時未能提供地方衛生機關作為管制之參考，遇有違法添加禁用之食品添加物時，亦難以從源頭追溯以釐清販售之流向。故為有效進行食品中食品添加物之管制，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應會同經濟部工業局共同對化工原料行等源頭進行稽查及管理，並對食品添加物製造商及通路商之添加物流向進行管制檢核機制，防止違法添加物流入食品廠而使用於食品中，危害人體健康。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王育敏 江惠貞 吳育仁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根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包括：品名、內容物名稱及重量、食品添加物名稱等，但有鑑於便利商店、大賣場及超級市場販售之包裝食品之食品添加物標示，均只標示主原料名稱，無從得知其他食品添加物資訊。蓋部分消費者對於某種食品添加有過敏反應，或者個人有所喜惡，讓其事先了解，以便作自由選擇，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應加強對於食品標示之管理，食品業者對於食品添加物之標示除主原料名稱之外，應詳盡標示所有成分，善盡業者告知之責任，以維護國人健康。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王育敏 江惠貞 吳育仁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康局長照洲：過敏原隨時可能改變，如果要將所有成分都標示出來，實務上可能會有困難，我們建議將最後一行之「應詳盡標示所有成分」之「所有」刪除。

主席：行政單位建議將「所有成分」之「所有」刪除，鄭委員有沒有意見？

鄭委員汝芬：（在席位上）就是要善盡管理之責任。

康局長照洲：是。

主席：好，通過。

現在處理討論後之第四十九條，文字如下：「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款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二、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

主席：這個版本是融合陳節如委員、劉建國委員、王育敏委員及行政院版本修正而成，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康局長照洲：第一項句末之「併科八百萬元」應修改為「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十四條新增第二項部分，文字如下：「違反前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

主席：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文字是融合田秋堇委員及鄭汝芬委員兩位的意見。

田委員秋堇：本席所提原條文是：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者，得對該法人處以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剛剛行政部門來溝通時有說，至少要寫在立法說明裡，就是你們會參考年度銷售金額。

康局長照洲：對，會放進去。

田委員秋堇：因為你們擔心說放在母法裡會卡到小生意人、攤販，我同意，但對大企業至少要寫在立法說明裡。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十四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討論第三十七條。

馮副組長潤蘭：田委員有增加一些文字如下：食品添加物必須同時遵守被許可之純度、標準。但這部分文字可增列於第十八條第二項，並修正如下：「前項標準之訂定，必須以可以達到預期效果之最小量為限制，且依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同時必須遵守規格標準之規定。」

田委員秋堇：衛生署的意思是將我所提的食品風險、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標準訂定，要可以達到預期效果之最小量為限制？其實，食品添加物是用來騙消費者的嘴巴，讓消費者把錢掏出來，如果真的不得已要用的時候，一定是以預期效果最小量為限制，而且是依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同時還必須遵守規格標準之規定。我本來是放在第三十七條，現在你們要放在第十八條第二項，是不是？

馮副組長潤蘭：是。

田委員秋堇：好，我同意。

主席：第三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八條增列第二項，文字如下：「前項標準之訂定，必須以可以達到預期效果之最小量為限制，且依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同時必須遵守規格標準之規定。」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保留。

田委員，第十七條要討論，還是要保留？

田委員秋堇：我的版本是食品安全管理措施要有建構風險評估的體系，所以，我要求……

主席：第四十九條之一文字整理好了嗎？

田委員秋堇：主席，我們不是要討論第十七條嗎？我的版本是風險評估由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委員會獨立行使，但行政院組織法對委員會有特定意涵，所以，剛剛副署長來溝通時建議改成食品安

全風險評估諮議會。本來我希望可以直屬院長，但行政院組織法尚未修訂之前有困難，所以，在食管法裡就先由主管機關提名，至於以後要不要將層級再提高，我們再繼續努力。第十七條就使用我的版本，第三項文字如下：風險評估由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諮議會獨立行使之，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諮議會由十五位專業人士及民間團體組成，由主管機關提名。局長，這樣對不對？

康局長照洲：對，但因為第十七條是在講標準，所以，那時建議放在前面第四條或第五條的地方。

田委員秋堇：你們剛剛來溝通時沒有提到條次。

康局長照洲：上次就說要移到第四條或第五條。

田委員秋堇：應該放在第五條。所以，第十七條就維持行政院版本。

康局長照洲：是。

田委員秋堇：我的版本第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就是放在第五條的第三項、第四項嗎？

康局長照洲：因為文字還要再調整，是不是……

田委員秋堇：主席，我們先調整條次。第十七條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至於我的版本第十條第二項、第三項，我先和衛生署討論一下要放在第四條，還是第五條。

主席：好，第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四十九條之一的文字要調整一下。

周法官舒雁：報告主席，剛才和委員協商結果，第一項文字就尊重委員的意見，但要將最後之一句「而終止勞動契約」修正為「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於勞工地位之行為」。第二項暫時刪除。

田委員秋堇：原來第四十九條之一變成第五十條，第一項沒有問題，就是「雇主不得因勞工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二項呢？

黃科長琦雅：第二項是不是修正為：「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或減薪者，無效。」？

田委員秋堇：如果勞工要向雇主提出訴訟呢？又要怎麼訂？

周法官舒雁：按照 100 年 5 月施行的勞動三法對於訴訟都已經有完整規定，勞資爭議處理法還有減免裁判費，擔保金也只要十分之一，我們認為那邊的規範比較完整，對勞工也比較有保護。

田委員秋堇：放在立法說明裡，好不好？

周法官舒雁：是。

田委員秋堇：剛剛好像有人來跟我提到第三項「勞工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因而破獲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者。」的部分……

簡主任檢察官美慧：委員所提修正條文講的是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以下之規定，予以緩起訴處分。至於是不是能夠緩起訴，還要看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的規定，罪的本身是不是屬於非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所以是有罪名的限制。我們了解委員提案精神是鼓勵揭弊，參考證人保護法規定，我們建議修正為：因而破獲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這樣在體例上比較一致，也可以達到保護揭弊勞工的立法精神。

田委員秋堇：好，接受。請將立法說明的文字給我看。

第四十九條是關於刑責的部分，食保基金要放在哪一條？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不要放在食管法。

田委員秋堇：至少食管法母法有提到食管金，因為裡面有提到罰款，大家可以考慮看看在罰款後面加上：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罰鍰收入設置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前項基金應做為健康風險評估及消費訴訟補助等用途，其收支相關管理辦法及訴訟相關補助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康局長照洲：我們剛剛有解釋，這個罰款不是到中央主管機關，是在地方政府，而且是散布在各縣市。我們同意這樣的精神，但可能要再找個機會討論。

田委員秋堇：以附帶決議通過，好不好？

主席：就像藥害基金或疫苗基金那樣。

田委員秋堇：那就以附帶決議的方式通過。

主席：好，用附帶決議的方式可以。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不要處理了，就保留。

繼續再討論第五條。

田委員秋堇：你們要把我提議的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諮議會放在哪裡？

康局長照洲：放在第四條第二項。

田委員秋堇：告訴大家原來條文在哪裡？

康局長照洲：原條文在 53 頁，田委員提案條文第十條第二項「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應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體系。」修改為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條新增第三項，文字如下：「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專家學者進行審議，其組成、議事、審查程序與範圍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田委員秋堇：我不勉強要幾位，但我認為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諮議會獨立行使職權一定要寫在母法裡。我原來的文字是：「風險評估由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委員會……」你們要將委員會改為諮議會，我接受，但一定要獨立行使職權。而且我本來要求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委員會要由十五位專業人士，再加上民間團體組成，這不可以去掉。

康局長照洲：關於獨立行使職權，因為沒有任何裁量權、沒有任何行政權……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你是要有公益團體的意見，但並沒有說委員會裡一定要有這些團體的人。

田委員秋堇：請再將文字念一次。

康局長照洲：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專家學者進行審議，其組成、議事、審查程序與範圍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田委員秋堇：風險評估諮議會怎麼不見了？還有民間團體呢？我剛剛告訴副署長也要把民間團體放進去。

主席：你們把名稱唸出來。

田委員秋堇：是食品安全諮議會，因為條文「召集之」是非常設的，本席要的是常設的。

康局長照洲：茲修正如下：「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諮議會，其組成……」

田委員秋堇：要載明是「組成食品安全諮議會」，好不好？

康局長照洲：我再唸一遍：「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安全諮議會……」

田委員秋堇：是「食品安全風險評估」。

康局長照洲：「……組成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諮議會，其組成、議事程序與範圍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田委員秋堇：第四條整個條文再唸一遍，好不好？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 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
- 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

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措施應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技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體系。

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諮議會，其組成、議事程序與範圍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田委員秋堇：本席提案條文是一個常設性機構，你們放在第四條是一個重大或突發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本席認為，本席的條文應該放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你們原第四條應該要往後挪，就是先講平常、正常的做法，如果有突發重大食品衛生安全問題時可以怎麼做，所以，這個應該列在後面。

康局長照洲：可以，就是原條文第一項移到第三項。

田委員秋堇：謝謝。

主席：第四十九條第十二項說明欄，增列鄭汝芬委員所提王老師指導條款。

本案已審查完竣，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席作補充說明。

臨時提案已處理完畢。

本次會議議事錄之確定授權本次會議召集委員確認。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我們是不是還有一個附帶決議還沒有唸？

主席：對，我們現在來處理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為確保食品受害者權益，請衛生署研議成立食品受害基金。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鄭汝芬 陳節如 蘇清泉 江惠貞

主席：本項附帶決議通過。現在散會。

散會（18 時 29 分）